

中西区区议会
财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一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郑丽琼议员* (第一部分 - 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

彭家浩议员* (第二部分 - 正式会议)

副主席

彭家浩议员* (第一部分 - 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

黄永志议员* (第二部分 - 正式会议)

议员

杨浩然议员 (下午 2 时 47 分至下午 5 时 22 分)

甘乃威议员, MH*

张启昕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8 时 40 分)

伍凯欣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7 时 30 分)

[注：因代表区议会出席活动而需提早离席，已于会上获委员会通过同意。]

叶锦龙议员 (下午 2 时 43 分至会议结束)

任嘉儿议员 (下午 1 时 10 分至会议结束)

杨哲安议员 (下午 1 时 54 分至下午 6 时 47 分)

注：*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嘉宾名单：

第二部分

第 5 项

杨洛燊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5
吕绮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4
丘松庆先生	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	总干事
邓佩华女士	通善坛	行政主任

第 6 项

黄雅莹女士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	助理社会工作主任
朱健强先生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	社会工作助理
邱力勇先生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	福利工作人员
董文泰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	社会工作干事
洪艺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	单位主任
杜晓楠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	社会工作干事
陈菲菲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	助理项目主任
毕舜岚女士	中西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地区统筹委员会	秘书
谭安业先生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	福利工作人员
何丽珊女士	香港圣公会圣马太长者邻舍中心	社工
梁翠婷女士	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家庭社工
邓文雪女士	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家庭社工
杨可琦先生	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	社区建设工作小组主席
杜慧敏女士	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	秘书
谷海珊女士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	干事
陈小荣先生	香港岛校长联会	干事
钟伟亮先生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	主席
庞晓阳女士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	秘书

	技委员会	
刘敏仪博士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	主席
林晓韵女士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	干事
钟展恩女士	乐群社会服务处黄光汉 社区服务中心	社工
符以谦先生	邻舍辅导会融方少数族 裔外展服务队	中心副主任
霍嘉豪先生	东区律动	主席
黎颂贤先生	东区律动	经办人
李晓琳女士	道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会议开始至下午 1 时 46 分]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第一部分 — 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

欢迎

(下午 1 时 09 分至 1 时 10 分)

1.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第九次会议，并表示由于前任主席黄健菁女士于 6 月 4 日起辞任议员职位，连带财委会主席一职悬空，按《常规》第 4(2)条规定，委员会须在今次会议上补选主席。因此，她表示是次会议将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将先选出新任主席，由于现任副主席彭家浩议员参选，为避免利益冲突，故由作为区议会主席的她主持。她续指如彭家浩议员成功当选主席，副主席的职位即告悬空，届时将随即进行选举新一任财委会副主席的程序。选出新任主席后将由新任主席主持第二部分的会议议程。此外，为避免人群聚集，是次会议秘书处将安排简要人手，进入会议室的传媒及议员助理亦需登记真实姓名及电话号码，方便有需要时进行追踪。同时，主席亦指出会议室地方有限，不希望采访人士及议员助理人数数量过多，进入会议室人士需要接受以红外线非接触方式进行的体温检查，及需自备并佩带口罩。由于卫生问题，秘书处将不会提供茶杯，并以纸包饮品代替，欢迎委员取用。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1 时 06 分至 1 时 09 分)

2. 委员会通过会议第一部分议程。

第 2 项：选举委员会主席

(下午 1 时 09 分至 1 时 10 分)

3.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 6 月 10 日透过电邮，把财委会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发送给委员，并于是次会议前 1 小时，即中午 12 时正宣布截止提名。她表示截止期限时，秘书处共收到 1 份有效主席提名，候选人为彭家浩议员，提名人为任嘉儿议员，附议人为伍凯欣议员及张启昕议员。根据《常规》附录 I 第 5 条，如只有 1 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主席，则该名候选人须视为已当选主席，因此主席宣布彭家浩议员当选新任财委会主席。

第 3 项：选举委员会副主席

(下午 1 时 10 分至 1 时 11 分)

4. 主席表示是次选举于本日中午十二时正的截止期限时，秘书处共收到 1 份有效副主席提名，候选人为黄永志议员，提名人为任嘉儿议员，附议人为

甘乃威议员及杨浩然议员。根据《常规》附录 I 第 5 条，如只有 1 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副主席，则该名候选人须视为已当选副主席，因此主席宣布黄永志议员当选财委会副主席。

第二部分 一 正式会议

5. 会议第二部分由新任主席彭家浩议员主持。

6. 主席表示为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尽量缩短会议时间，建议每位委员每项议程设一轮发言，每次发言限时 3 分钟。在时间许可下，才开放予各委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请各位委员合作，亦请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第二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1 时 13 分至下午 1 时 15 分)

7. 郑丽琼议员表示希望在讨论第 8 项议程「其他事项」时，就早前区议会派发清洁用品包的事宜作出讨论。她指由于中西区内有部分选区有议员席位出现空缺，令有关选区居民未能经由当区议员获取有关物资。她希望届时可向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查询是否可抽调更多资源处理有关分发问题。

8. 委员会通过会议第二部分议程。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下午 1 时 15 分)

9.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截止时间前收到甘乃威议员提出的修订建议，有关建议已呈台供委员参阅，并表示若各委员没有其他意见，有关修订纪录将获得通过。

10. 委员会通过有关修订纪录。

第 3 项：财委会第八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56/2021 号)

(下午 1 时 15 分至 1 时 24 分)

11. 主席请委员参阅及备悉有关文件，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作出提问或发表意见。

12. 甘乃威议员表示较早前的会议上，议员曾要求会议纪录应一并向刚

离任的议员传阅，询问刚离任的议员是否亦已看过早前通过的财委会第八次会议纪录。

13. 秘书表示有关纪录早前已提供予时任主席黄健菁女士。

14. 甘乃威议员表示根据该次会议纪录，委员会曾于会上要求中西区民政处就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的清洗街道服务时间表，不论事前或事后，提交予区议会，若处方未能提交，委员会曾建议向申诉专员及审计署作出反映，以审核有关问题。他表示专员当时曾表示有关拨款并非由区议会支付，惟他认为有关工作由区议会作出审批，即使区议会批出有关工作，处方却未能向议会提供有关工作成效。甘议员续指区议会原先要求处方于清洗街道前向区议会提供有关时间表，惟处方未能做到有关要求，因此区议会转为要求处方于事后就有关服务的日期、时间及清洗地点提交予议会，并询问处方是否已提供有关资讯，若处方未有提供，他建议区议会应把有关问题交由申诉专员及审计署跟进。

15. 专员表示一如早前的回复，处方认为无需要向区议会提供有关资讯，亦希望澄清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使用的拨款并非区议会资源，因此不存在由区议会批核有关工作的情况。

16.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关谎话即使说一百遍亦不会变成真话，他表示所谓「由区议会批核」，是由于部门曾就有关计划提交文件予区议会以供讨论。他表示不清楚假若区议会未有批核有关计划，处方是否仍会执行有关工作，惟当时议会经讨论后，已同意及批核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执行有关文件列出的一连串行动，因此他无需与「呢啲咁慨人」有任何口舌之争。对于中西区民政处强调无需要区议会监察有关工作，他认为可交由过去主导审批及讨论有关计划的会议，不论是区议会大会、财委会或是环工会，再行作出讨论，再列出当时区议会曾因应有关工作成效所收到的不同投诉，而曾提出要求作出监察的项目，例如有关承办商有时未有出现，及清洗街道的服务质素有欠妥当等。甘议员表示印象中不止一次，而是数次于会上要求中西区民政处提供相关资料，均被所谓「专员」声称无需向区议会提供有关资讯而拒绝披露。基于上述原因，他认为区议会应要求申诉专员公署及审计署跟进，申诉专员公署可调查中西区民政处是否有行政失当，审计署则可以衡工量值的角度判断有关拨款是否用得其所，及处方是否无需向公众作出交代。甘议员表示既然处方不欲向区议会交代，则区议会可分别向上述两署作出申诉，由两署作出跟进，希望主席处理。

17. 主席表示虽然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使用的拨款并非区议会资源，惟既然处方向区议会提交文件以供讨论，则反映处方希望咨询区议会的意见，亦认为区议会应可监察有关工作。他续指若区议会现时能提供合理表面证据，

证明有关计划的服务承办商质素与有关计划的服务承诺有出入，则处方理应有有关资讯向区议会及公众公开。主席表示对于处方未能提供有关资料，令区议会未能对有关公共服务作出监察感到遗憾，对于有委员建议去信申诉专员公署及审计署，他认为是每位议员的选择及权利，惟他指出若需于申诉专员公署立案作出跟进，区议会应未能作为申诉人立案，需以个别议员名义作出投诉，有需要的话各委员可考虑如何处理有关申诉。

18. 郑丽琼议员表示根据第八次会议纪录，区议会当时曾就中西区民政处提交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相关文件作出讨论，根据过往经验，区议会会就有关计划内容提供建议，令中西区内情况更为理想，及令有关拨款能更有价值地被运用。就清洗街道时间表方面，郑议员表示处方曾向每位议员征询三个区内地点作为清洗街道对象，惟当议员监察有关工作时却发现有关服务与计划有所出入，亦因此当时曾向助理专员查询有关问题，惟助理专员却表示洗街服务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她续指区议会希望有关拨款能被运用得更有价值，因此认为处方是否能向区议会提供相关资料以作监察十分重要。

19. 甘乃威议员表示若如主席早前所指，区议会早前曾就其他事项向申诉专员公署作出投诉时发现需以个人名义作出申诉，而未曾向审计署作出类似投诉，由于审计署未有设立公众申诉制度，他建议委员会只需把是次个案向审计署转介跟进即可。

20. 主席表示希望秘书处可于会后了解区议会可如何向审计署转介有关个案。

第 4 项：作重点监察的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一览表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57/2021 号)

(下午 1 时 24 分至 1 时 25 分)

21. 委员会备悉有关拨款资助活动一览表。

第 5 项：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相关条目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58/2021 号至 62/2021 号)

(下午 1 时 25 分至 1 时 54 分)

22.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 58/2021 号，是次会议将审议 4 份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相关条目的拨款申请，亦请委员留意，有关 4 项申请均已于早前获事务工作小组及区议会大会通过支持。

(财委会文件第 59/2021 号)

23.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300,000 元予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中西区户外学习之旅 2021」，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24.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关活动自 2013 年起举办至今，活动将透过招标方式选择目标地点，例如邀请区内小二学生参与海洋公园举办的半天户外学习班，认为有关活动值得支持。

25.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第 60/2021 号)

26.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50,000 元予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以推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2 周年国庆文艺晚会」，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27.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关申请由事务工作小组本年度新增设的「节日庆典」条目预算中进行批拨，小组成员已于早前的小组会议就是项申请进行讨论，区议会大会亦已于早前以传阅方式通过支持有关活动，亦欢迎委员提供其他意见。

28. 甘乃威议员表示上次会议上委员亦曾就类似的回归活动申请进行讨论，他对于活动内容没有特别意见，惟由于是项活动为文艺晚会，稍后申请团体亦有另一份举办嘉年华会的拨款申请，希望得知限聚令对举办有关活动是否会有所影响。他指专员早前曾表示区议会早前批出的庆祝回归活动亦因此未能举办，故希望得知团体就限聚令是否有所安排。此外，他表示一如早前所述，他曾发现有机构以中西区各界协会或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的名义，经常于过去的回归及国庆期间非法悬挂直幡及横额，询问申请团体是否仍会继续于回归及国庆期间非法悬挂直幡及横额。甘议员表示团体代表丘松庆先生曾于上次会议申请举办庆祝回归活动时曾表示不会有有关情况发生，他重申如果申请团体再次发生有关情况而被区议会发现，由于已是屡次触犯，他建议区议会日后不应拨款予有关团体，希望记录在案。

29. 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总干事丘松庆先生指团体会依从政府就限聚令的相关要求，若届时有关条件未允许举办有关活动，团体会考虑把有关活动延期，他早前代表另一团体向区议会申请举办庆祝回归的活动亦已有类似安排，日后再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有关活动。就是次活动申请，由于现时政府只是规定有关场地只能容纳最大可容纳人数的七成参加者，因此只会令参加人数有所减少，相信仍能举办有关活动。此外，他表示申请团体不会非法悬挂直幡及横额。

30.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厘清申请团体是否确认不会有非法悬挂直幡及横额的情况，并重申若区议会发现团体再次发生有关情况，区议会日后不应拨款予有关团体，希望记录在案。他续指过去曾多次发现有关情况，并强调他将于7月1日回归纪念日，及10月1日国庆日于中西区内确认是否发生有关非法情况，亦会拍下有关照片以记录在案，并不希望再有类似情况发生。

31. 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丘松庆先生指申请团体不会非法悬挂直幡及横额。

32. 主席表示若申请团体希望悬挂宣传直幡及横额，可向地政总署申请。

33.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第 61/2021 号)

34.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50,000 元予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以推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2 周年国庆嘉年华」，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35. 甘乃威议员表示丘松庆先生曾指其早前会议上获区议会批款的庆祝回归活动，及是次会议提交的庆祝国庆活动申请，如因应限聚令要求而未能如期举行，将会延期推行有关活动，询问秘书若申请团体就活动日期、时间及地点有所更改，例如若果活动原先于7月1日举行，而团体希望改于日后方举办有关活动，是否需要得到区议会同意其改动申请。

36. 秘书回复指秘书处现时尚未收到有关庆祝回归活动的修订活动内容申请，惟依照过去做法，若获得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举办团体希望更改活动详情，例如日期、时间、活动名称及预算，需向秘书处提交有关修订申请，秘书处会转交财委会主席，若主席认为有关改动合理即可批准有关改动。

37. 张启昕议员表示申请表上列明活动将安排食品，由于餐厅处所在不同情况下就每枱享用食物人数有不同规定，例如四人一枱，惟申请团体并非餐厅处所，询问是否需要事前申请相关牌照，及有关进食安排。

38. 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丘松庆先生指申请表为参照以往没有限聚令的要求情况而草拟，若活动举办时限聚令仍然生效，将不会安排享用食品环节。

39. 郑丽琼议员表示根据申请表所列，是次活动将会有两条宣传横额，相信地政总署会批准有关悬挂申请，并表示不希望届时区议会会于中西区内发

现有是次活动的宣传横额非法悬挂。

40.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第 62/2021 号)

41.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30,000 元予通善坛以推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二周年』活动-2021 年全港青少年书画比赛」，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42. 伍凯欣议员表示早前召开的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上，组员曾就中西区区议会是否可以批出拨款予申请团体以举办一项全港性活动作出讨论，并对此有所保留。

43. 秘书表示《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未有禁止批款予全港性的活动申请，惟有关活动必须使中西区居民受惠。由于申请表上列明中西区居民将参与其中，因此相关有关活动符合《拨款守则》的相关规定。

44. 主席表示留意到申请团体的注册地址位处中西区内，而是次活动的举办地点为香港大学，亦同样位处本区，对于申请表内列明活动优先邀请中西区内中小學生参加，他询问是否代表若届时仍有参赛空缺，方会邀请全港其他合资格学生参与。

45. 通善坛行政主任邓佩华女士表示将会提早一个月邀请中西区内中小學生参加，再进行全港性宣传，惟强调并非代表中西区内学生将优先获得入围资格，只是优先参加有关比赛。

46.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解是次活动概念，他指是次活动为全港青少年书画比赛，即代表活动对象为全香港青少年，惟团体同时表明活动「优先邀请中西区内中小學生参加」，他表示若中西区内学生并无报名参加比赛，将会出现活动只有中西区外的参加者参与的情况，令中西区区议会的拨款未能惠及中西区内人士。他询问申请团体会否考虑只邀请中西区内中小學生参加，并认为若未有就参加对象有所限制，是次活动将变为全港性活动，他认为做法有问题。甘议员表示即使团体提早一天发信邀请区内学生参加，亦可称为「已优先邀请区内学生参加」，因此所谓「优先邀请区内学生参加」的安排并无特别，他认为团体应保留一定参加名额予中西区内中小學生，例如 100 名参加者中有至少 50 名为区内学生，区议会于批出有关款项时方会「有啲揸拿」，希望申请团体考虑作出有关改变。

47. 通善坛邓佩华女士表示若参赛作品水准相约，机构可考虑优先让中

西区学生的作品获得入围资格，并补充根据她过去经验，有关活动过去大约会收到约 3,000 份参赛作品，当中逾 60% 的作品均来自中西区内中小學生。

48. 主席表示若届时未有中西区学生参加比赛，由于中西区区议会不能拨款予未能使区内人士受惠的活动，因此相关的批款决定即不会成立。就中西区区议会所批出的活动而言，《拨款守则》并无就其活动参加人数中，本区居民至少应占的比例有所规定，惟由于是次活动名称涉及全港青少年，会令区议会产生有关活动有可能不会有本区学生参加的认知。

49. 郑丽琼议员表示早前召开的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上，组员曾就是次活动申请标题涉及「全港」两字，希望秘书处协助厘清有关申请及其讨论是否会出现所谓区议会越权的情况，而秘书处表示有关申请未有违反《拨款守则》，因此可作出批款及讨论。她续指当日的会议上组员亦曾向机构代表了解是否可于申请表上的活动名称加上「中西区组别」之类的字眼，惟机构代表却表示有关活动名称由他人题字命名未能作出更改，因此申请表上亦未有作出有关改动。郑议员续指届时或会出现由中西区区议会拨款支付活动开支，惟其受众并非本区居民的情况出现，例如奖项相关支出等，并举例过去区议会批出粤剧等活动时，均会要求主办单位把活动门票全数向中西区居民提供，以确保活动受众为中西区居民。就是次活动名称开宗明义标示为「全港」活动，她亦询问专员若区议会可就有关申请进行讨论，是否与过去处方一直禁止区议会讨论全港性议题的做法有所违背。

50. 专员确认区议会处理有关文件的讨论合符现行规定，亦会继续提供秘书服务。

51. 甘乃威议员认为专员的发言荒谬，认为这是「打完自己左边一巴，再打自己右边一巴」的最好例子。就活动名称「全港青少年书画比赛」，专员却表示有关文件的讨论合符中西区民政处与政府就中西区区议会的所谓权力限制范围，及未有违反《区议会条例》，他表示这是「龙门乱咁搬」，亦希望告诉专员及香港政府，这正是不公平道。甘议员续指政府喜欢如何演绎任何法例便可自行演绎，而这亦是香港政府令香港市民愤怒的地方，他认为郑丽琼议员方才提出的问题是多余的，因为专员的解释并非依据法律，而是根据其个人喜好，喜欢甚么便作出甚么样的解释，因此专员无需作出回应，是「问都多余」。甘议员认为一个让中西区人士参加的全港性活动，令中西区内的中小學生见识更多，及和全港其他学生比赛是一件好事，因此他认为区议会不应限制禁止其他人士参加有关活动，惟由于中西区区议会的拨款应令中西区内市民受惠，因此他建议施加附加条件，列明活动参加人数中应至少有 500 名中西区内中小學生，然后才批出是次活动拨款，否则区议会未能确定区议会拨款可使区内居民受惠。他相信有 500 名中西区内中小學生对机构而言不难达到，亦非给予机构一个难题，更不会令机构因此未能举办有关活动，他的

建议只是确保区议会的拨款可使至少 500 名中西区内中小學生受惠，亦强调并非要求确保中西区的参加者可获得冠军，只是起码活动中能至少邀请到 500 个区内學生参加。甘议员续指委员会可就活动参加者中最起码的中西区學生数目进行讨论，例如有委员或会认为 1000 名区内學生较好，其他委员亦或会认为 300 名区内學生已经足够，他本人则认为若区议会批出 30,000 元予申请机构举办有关活动，则要求活动应有 500 名参加者为中西区内中小學生属于合理的比例以处理是次活动的问题。他表示申请机构无需更改其活动名称，因为有关更改根本是不需要的，他认为中西区区议会有权举办有关全港性活动，惟区议会只是希望令中西区居民受惠而已，至于中西区民政处的解释，他认为是「废话连篇」，亦无需要理会。

52. 主席表示活动申请表中列明参加者及受惠人数约 4000 人，询问有关数字是否参与比赛的学生，抑或包括其他人士。

53. 通善坛邓佩华女士表示有关数字为计划的初选作品数量。

54. 主席表示有委员希望就是次活动的参加者中中西区内中小學生的人数设立最低限额，以免未有本区學生参与初赛，他亦认同有关建议，否则区议会难以向公众作出交代，并询问其他委员有何意见。

55. 郑丽琼议员表示之所以于是次公开会议提出是次活动名称涉及全港性的问题，是希望公众知道区议会过往于不同会议上如欲讨论全港性议题，即会遭到专员禁止有关讨论，若区议会坚持讨论，处方亦会拒绝继续提供秘书服务。她表示作为区议会主席，若专员未有公平处理有关全港性文件的讨论，她需要令公众知道区议会并无失效，而是非常有效地进行不同把关的工作。此外，她亦询问秘书《拨款守则》是否有按个别活动的受惠人数水平而对其最高拨款额有所规限。

56. 秘书表示根据《拨款守则》，除非活动参加者为 500 人或以上，否则每项活动申请最高资助金额为 30,000 元。

57. 副主席询问既然机构打算优先邀请中西区内中小學生参加比赛，询问其作品截止日期是否与其他来自全港的参加者一样，是否会邀请所有中西区内中小学参加，及打算邀请多少非本区学校参与是次活动。

58. 通善坛邓佩华女士表示活动于收毕中西区内中小學生的参赛作品后，方会进行全港性宣传，届时会另设作品截止日期。此外，她表示机构的通讯清单已包括所有中西区内中小学，因此会向所有区内学校作出邀请，机构亦会依照教育局提供的联络资讯，向非本区中小学发送有关活动宣传，亦会于脸书宣传有关活动，过去亦以类近方式邀请學生参与活动。

59. 主席询问其他委员对于就中西区内中小學生占是項活動的參加者比例數字有何建議。

60. 甘乃威議員具體建議是次活動最少要有 500 名參加者來自中西區內中小學，並表示有關限制應視為批出是次撥款的必要條件，若申請機構未能達到有關數目要求，區議會則不會批出有關款項。

61. 秘書表示若委員同意有關限制，申請團體需於活動完結後提交的總結報告中標明活動的初選參賽者當中，中西區內中小學生所占人數。

62.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63. 甘乃威議員詢問秘書是否已記錄專員的離席時間，及是否會於是次會議紀錄列出有關時間。

64. 秘書表示已記錄專員的離席時間為下午 1 時 46 分，亦會於是次會議紀錄內列出。

第 6 項：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63/2021 號至 97/2021 號)

(下午 1 時 54 分至 8 時 06 分)

65.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 63/2021 號，並表示是次會議將審議 34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涉及撥款額 1,269,102.5 元。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此外，本年度原先預留作為開放非政府團體申請以舉辦活動的預算為 1,200,000 元，委員會已於 4 月 15 日舉行的第八次財委會會議上通過撥出當中 385,230 元，剩餘預算為 814,770 元。主席續指由於是次會議接獲的申請撥款額較余下預算多出 454,332.5 元，建議以調高本年度超批額方式，即於現時超批率 120% 外再額外批出 5% 撥款(924,895 元)至有關條目當中，以應付是次申請需要，余下 470,562.5 元將開放非政府團體予本年度余下時間申請舉辦活動之用。就以上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或有其他意見。

66. 甘乃威議員就主席建議以調高本年度超批額方式，增撥資源供非政府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詢問秘書現時有關條目的余下預算為何，及若有關超批建議通過後有關條目的最新數字。此外，他指本年度撥款中有 300 多萬元專項撥款需用於舉辦文化藝術活動，詢問是次會議審議的地區團體申請當中，有哪些申請將以有關專項撥款的名目批出，及有關專項撥款的批撥情況。

67. 秘书表示本年度原先预留作为开放非政府团体申请以举办活动的预算为 120 万元，委员会已于 4 月 15 日举行的第八次财委会会议上通过拨出当中约 38 万元，现时剩余预算为约 81 万元。他指由于是次会议审批的申请涉及拨款额约 126 万元，即超出现有预算约 45 万元，若提高本年度超批率至 125% 的建议获得通过，即区议会可额外动用约 92 万元至有关条目当中，令现时开放非政府团体申请举办活动的总预算为约 173 万元(剩余预算约 81 万元加上额外批出的约 92 万元)。他续指假设委员会现时全数批出是次会议的 34 份拨款申请(即总批出额为约 126 万元)，则区议会余下约 47 万元拨款供非政府团体于余下会议提交活动申请。秘书表示秘书处已为以文化艺术专项拨款的名目批出的申请，于文件 63/2021 号加上星号作为标示，预计是次会议批出的 34 份地区团体拨款申请中，约 51 万元拨款将以有关专项拨款的名目批出，并补充指本年度的 338 万元文化艺术专项拨款并非特定举办团体方可动用，例如委员会早前曾批出约 12 万元的粤剧活动，有关拨款均以该专项拨款的名目批出，而现时已批出的文化艺术活动约有 80 万元。

68. 郑丽琼议员表示根据过去经验，区议会辖下的节日灯饰活动应亦计算为文化艺术活动，担心若是次会议批出大量以文化艺术专项拨款的名目批出的活动，会令区议会有关资源不足，询问有关详情。

69. 秘书指有关 338 万元专项拨款应理解为本年度拨款中的最低文化艺术活动拨款要求，因此区议会可批出更多拨款举办文化艺术活动。

70. 主席表示由于是次会议接获的申请约 126 万元，超出现时有关条目的余下约 81 万元拨款，他认为不可能于单一会议批出所有余下预算，区议会亦需预留资源供其他地区团体于本年度余下会议提交拨款申请，否则委员会无法于日后会议再批出任何拨款。因此，他建议现时先通过有关超批建议，由于个别文件显示申请机构将会有民政事务总署提供的资源或其他赞助举办有关活动，委员可于审批个别申请时设拨款上限，或建议其他拨款金额。

71. 委员会通过有关超批建议。

(财委会文件第 64/2021 号)

72. 会议交由副主席主持。

73.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5,560 元予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以推行「有爱无虑」，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74.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助理社会工作主任黄雅莹女士表

示机构曾在区内进行访问，发现不少家庭因疫情关系收入大跌，亦有不少家长认为照顾小朋友的英语作业有困难，因此机构希望透过是次活动为区内低收入家庭提供支援服务，例如为区内有需要学生进行英语「补底」工作，透过学习魔术培养小朋友专注力及自信心，活动最后亦会安排亲子活动以巩固亲子关系。

75. 郑丽琼议员表示是次计划包含「英语解锁」及「亲子乐融融」两项活动，询问两项活动的参加者是否会有所重复。

76.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黄雅莹女士表示两项活动的参加者均会来自预计约 40 个区内不同低收入家庭，并补充指若届时疫情许可，会希望安排有关魔术课的参加学生到访区内老人中心表演，一方面可为演出学生增加自信心及带来成功感，亦可为老人中心的长者解闷及作出陪伴，相信届时活动的受惠人数将会更多。

77.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第 65/2021 号)

78.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3,805 元予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以推行「『有爱·童心』家庭活动计划」，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79.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关活动预算同时申请「旅游巴」及「晚膳开支」，询问秘书有关申请是否符合《拨款守则》。

80. 秘书表示《拨款守则》未有列明旅游巴相关开支不能与其他开支同时申请，惟已规定活动同一参加者不能同时受益于区议会拨款支付的膳食津贴及纪念品。

81.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第 66/2021 号)

82.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9,910 元予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以推行「『同 Sen 童学』特殊学习需要学童支援计划」，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83. 杨哲安议员表示留意到活动主要对象为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童，询问申请机构是否会针对特定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童。

84.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黄雅莹女士表示过去机构大多为患有自闭症及读写障碍的学生提供服务，惟近日机构亦收到不少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童及其家长求助，因此是次活动将邀请患有自闭症、读写障碍及过度活跃症的有需要学童参加。她续指机构亦会与物理治疗师合作推行有关感觉统合及动作协调的训练，亦会特意聘请导师为参加者进行部分户外及舞蹈训练。

85. 郑丽琼议员询问机构将如何找得到活动的计划对象，即特定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童，及会否担心有关学童出席活动后会被外界标签。

86.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黄雅莹女士表示机构将把有关活动的宣传品向区内小学派发，吸引有兴趣的家长及学生报名参加。她续指机构会小心处理有关标签效应的问题，亦明白部分家长会担心小朋友被标签而不会参加活动，她指机构会与参加活动的学童家长做好沟通及辅导，令家长接纳其儿女的状态，与儿女同行、同步及成长。

87.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第 67/2021 号)

88.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30,000 元予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以推行「极限创作营」，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89. 郑丽琼议员询问机构若活动举行时限聚令仍然生效，活动内的宿营及日营活动将如何安排，亦询问秘书《拨款守则》就 5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方可申请超过 30,000 元拨款的要求，是否同样适用于是项申请的社会服务活动。

90.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福利工作员邱力勇先生表示宿营房间将会由八人房变为四人房，有表演活动时安排观众之间保持距离，演员及观众需要佩戴口罩，亦会跟从营地的相关防疫指引及要求。

91. 秘书表示《拨款守则》相关要求适用于所有以区议会拨款批出的活动。

92. 甘乃威议员申报他于逾三十年前为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任职，惟现时已非有关机构职员，希望记录在案。

93. 副主席请秘书就甘乃威议员的利益申报记录在案，并裁定两者之间

并无利益冲突。

94.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第 68/2021 号)

95.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30,00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以推行「家·爱『童』行」，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96. 郑丽琼议员表示申请机构于活动详细安排中列明部分活动将于机构办事处或以 Zoom 形式举行，询问机构代表是否预计参加者会有相应设备，于有需要时以 Zoom 形式参加活动。

9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社会工作干事董文泰先生表示由于不少学校于疫情期间均转为以网上形式授课，近日机构亦曾以 Zoom 形式举办活动，已发现很多街坊、家长及其儿女均已熟悉有关程式及具备相关设备，有需要时机构亦可借出现有器材予部分未有相关设备的参加者。

98. 郑丽琼议员表示活动中的「亲子钓鱼乐」将选址西环海傍，询问活动将于海傍路段哪一部分举行。

9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董文泰先生表示活动将为参加者提供投竿装备，参加者可于海傍栏杆内进行活动，而无需跨出栏杆外进行垂钓，避免发生危险。

100.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第 69/2021 号)

101.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30,00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以推行「小空间大世界 2021 社区支援计划」，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102. 郑丽琼议员表示活动中的「欢乐时光·海洋公园一日游」将为参加者申请「福利餐」，询问是否有特别意义及有关详情。

10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单位主任洪艺女士表示有关「福利餐」只是于海洋公园消费的普通膳食，并将以快餐等较轻便食品为主。

104.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第 70/2021 号)

105.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0,975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友爱社区计划」，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106. 郑丽琼议员表示活动申请 3,300 元拨款购买剪发物品作为活动物资，询问秘书有关物品是否将视为资本物品。

107. 秘书表示根据《拨款守则》相关规定，单价超过 1,000 元的活动物资方会被视为资本物品，申请团体亦需确保有关购置符合《拨款守则》相关规定，例如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物品的备存情况等。他续指就是次活动申请，由于有关剪发物品并非单价为 3,300 元，而是一整套物品合共要价 3,300 元，因此不会视为资本物品。

108.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第 71/2021 号)

109.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2,64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社区家庭摄影计划」，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110. 郑丽琼议员表示活动预算中包括 12 个单位成本为 1,000 元的摄影服务开支，询问有关服务的包含范围。

11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社会工作干事杜晓楠女士表示活动将安排 12 小时的摄影服务，亦会以每天 6 小时，为期 2 天的方式进行。

112. 郑丽琼议员询问秘书若有关摄影服务开支为提供服务的摄影师薪酬，是否符合《拨款守则》就个别开支的最高限额要求，并就活动同时申请为参加者冲晒照片及纪念品及拨款，询问是否会有所冲突。

113. 秘书表示若机构就是次活动聘请隶属于机构自己的临时员工，或就其现行员工为是次活动所引致的超时工作津贴，有关开支方会以员工开支处理，惟由于是次摄影服务开支为向承包服务的外界摄影师或公司支付服务费，

有关开支未有违反《拨款守则》相关要求。他续指据他理解，有关冲晒后的照片应属于活动物资而非纪念品，惟即使把有关开支视为纪念品，其申请金额仍符合《拨款守则》就纪念品相关开支的限额规定。

114.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解是项活动的目标。他指机构于申请表上强调活动希望「促进家庭关系和谐」及「加深对社区投入感」，询问机构将如何选出参与活动的 16 个家庭，及如何透过为有关家庭于区内拍摄照片促进有关家庭成员的关系和谐及加深他们对社区的投入感。他续指申请表上明确表示活动受惠者为 48 人，即假设该 16 个家庭的平均成员人数为 3 人，他对于区议会拨款 12,640 元为该 16 个家庭举办活动是否值得有所保留，认为机构如何挑选参与活动的 16 个家庭，并为有关家庭提供服务亦因此变得重要。

11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杜晓楠女士表示机构了解部分家庭于疫情期间或会出现争执及冲突，令关系变得不再和睦，因此希望为有关弱势及家庭成员之间关系不和睦的家庭举办活动。她续指机构将邀请参加家庭选出一处位于区内，而又印象深刻的地方拍摄照片，并举办社区故事分享会供参与家庭分享各自与本区的连系及归属感。

116.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解若果一个家庭关系并不和谐，何以会愿意一家人与机构一起花数小时，于区内摆出不同姿势拍照。他认同活动希望促进家庭和谐及提供机会走出屋内投入社区的概念及原意，惟对于是否能达到有关目的有所疑问。他续指方才杜晓楠女士提出机构希望于疫情期间为家庭成员之间关系不和睦的家庭举办是次活动等元素未有反映于申请表内，认为机构应于草拟拨款申请表时把有关论点及元素包括在内。甘议员续表示对于活动未有太大意见，亦同意批出有关拨款，惟日后机构提交活动时计划时应作出改善。

11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杜晓楠女士表示机构过去于举办不同活动时曾与不少家庭接触，令有关人士知道有更多不同方法与家人相处，并补充指活动大约会为每个参加家庭拍摄 45 分钟照片，不会发生一整天只为少数家庭拍摄的情况。

118.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第 72/2021 号)

119.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4,100 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穿越时空历史写生活活动」，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120. 郑丽琼议员表示活动或会探讨西环海滨长廊附近的古老历史及景点，惟有关景点大多已被拆除，询问有关导赏团内容，及所探讨的历史大约时间为何。

12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杜晓楠女士表示是次活动以曾经历数次填海的坚尼地城海滨地段历史为主题，并会探讨有关地方的填海历史，及与现今海滨地段的分别，加深居民对有关历史的认识。

122.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123. 会议交由主席继续主持。

124. 主席表示由于接下来部分申请机构将与中西区民政处合办活动，亦会获得民政事务总署(「总署」)资源举办活动，请各位委员考虑审批个别活动时设拨款上限，亦需预留足够拨款予地区团体于日后会议申请，否则委员会日后将难以有足够资源批出活动拨款，希望委员提供意见。

125. 助理专员表示委员或会对于部分申请表上所谓由「民政事务总署资源」举办活动有所误解，并指相关总署资源并非保证能百分百补足有关活动开支未被区议会拨款涵盖的部分，总署需视乎有关活动内容等一篮子因素决定是否支持及最终拨款额。

126. 郑丽琼议员以文件 73/2021 号的拨款申请为例，有关活动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主办，合办单位为由政府委任的中西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地区统筹委员会，申请表上亦标示若活动未能获得区议会百分百批出其申请拨款额，将以总署资源举办活动。她指是次会议的所有类似申请表上均未有显示若区议会拨款额少于其原定申请拨款额，总署对于未被区议会拨款涵盖的开支部分承担率为何，惟对于助理专员表示总署不会保证能完全补足两者差额，她指政府委任有关团体后却指示有关团体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活动，惟纵使区议会愿意批款，亦需个别就申请内容进行讨论，询问若总署未能保证可补足拨款差额，有关机构应向何处「乞讨」资源。

127. 甘乃威议员表示郑丽琼议员希望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讨论有关问题根本是「对牛弹琴」，对着的只是一个不能自己作主，「鸚鵡学舌」，及「唔知自己做乜」的人，及一个经常自己「搬龙门」的政府部门，是「讲多都噍气」。他续指一如委员会方才批出的活动申请，他对于接下来申请表上列明可以总署资源举办的活动未有太大意见，惟若申请机构与由政府委任的委员会有关，他认为政府本身有其责任，而并非纯粹区议会的责任。基于上述原则，他具体建议与政府委任的委员会合办活动的不同拨款申请，委员只资助一半拨款额，以示区议会愿意承担其责任部分，若政府喜欢可承担余下的责

任部分。他续指一如主席早前所指，区议会资源并非无限，委员会已特意为处理是次审议的活动申请而调高超批率方式调动更多资源，亦一如他早前所指，总署、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既然委任出相关团体，亦应负上部分财政责任，不要把所有相关责任推卸给区议会。

128. 张启昕议员表示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意见。她指是次会议只是本财政年度的第二次会议，委员会仍有多次会议需要召开，即使委员会已提高本年度超批额，惟若委员会全数通过是次会议接获的所有拨款申请，亦不足以于日后会议批出大量活动，届时或会令居民没有活动可以参加，希望申请机构明白委员会的情况。她续指部分机构或会因应区议会的财政状况而向外界寻求赞助或其他收入来源，所以如果机构可以获取其他收入来源，委员会可就有关申请划一批出特定百分比的申请拨款额予机构，希望机构谅解。

129. 助理专员表示若部分拨款申请未获委员会批出全数申请拨款额，总署会视乎有关活动内容等一篮子因素，决定是否支持有关活动及最终拨款额，而提供此项资料的本意是希望委员不会误会总署一定保证能补足有关活动开支未被区议会拨款涵盖的部分，以便委员作出知情的决定。此外，一如有委员指出，在部分委员会早前批出的拨款项目的申请表中，申请机构亦表示活动若未能获得区议会全数拨款，将寻求外界赞助或以内部资源举办活动，她认为有关补足拨款差额的方式与部分机构向总署申请资源推行活动的分别不大，惟委员会亦大多同意全额支持有关活动，因此就可申请总署资源的活动，委员会亦可重新考虑相关的审批和处理方法。

130. 主席反问若现时委员会全数通过所有拨款，委员会何来资源于日后会议审批其他团体的活动申请。此外，他亦留意到部分委员会已通过的拨款申请表上，申请机构曾表明可以内部资源等方式弥补拨款差额，继续推行活动，惟既然处方与有关团体合办推行活动并提交区议会审批，却未有承担当中的拨款额，他认为并不合理，更遑论现时委员会财政资源紧绌，并指没有可能举办活动的名义由处方享有，而相关财政资源却全由区议会支付。他认为委员会可就部分活动申请设批款限额，强调区议会并非拒绝批款，而是署方需付出，希望总署明白中西区区议会的情况。

131. 助理专员表示并没有断定总署绝不会为有关申请补足拨款差额，只是希望向委员解释有关情况。

132. 郑丽琼议员指既然助理专员表示总署并非不会为有关申请补足拨款差额，她非常欢迎总署就有关申请负担部分责任。

133. 任嘉儿议员表示委员无需对此浪费更多时间，她认为既然总署可自己批款，其是否补足有关活动的拨款差额决定与区议会无关。

134. 主席综合其他委员意见，建议若有关拨款申请与由政府委任的组织合办，有关申请的最高拨款额只会为原先申请额的一半，请问委员是否有其他意见。

135. 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

136. 秘书指是次会议若有申请机构的拨款申请需于会后因应委员会的拨款决定及建议而进行预算及活动内容修改，需于 6 月底前把修订后的拨款申请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将于 7 月上旬把有关修订申请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73/2021 号)

137.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4,860 元(即原申请拨款额的 50%)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青年职业导向及课程辅导班」，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138. 杨哲安议员表示申请表中指活动会介绍两个行业予参加者，询问有关详情。

13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社会工作干事杜晓楠女士表示活动初步计划向参加者介绍数码营销及饮食行业，惟若参加者届时有其他感兴趣的行业亦或会作出修订。

140. 杨哲安议员表示活动若希望提升南亚裔人士在港就业率，单靠训练其广东话并不可行，需要让参加者同样学懂普通话及英语，因此若活动可以培训参加者学会多一种语言，他会十分支持。

141. 郑丽琼议员表示雇员再培训局设有不同在职课程，认为若该局设有数码营销及饮食行业的相关课程，活动可安排参加者参与有关课程以节省聘用导师的开支。

14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杜晓楠女士回应指有关导师为负责语文课的本地导师，旨在为少数族裔及新来港人士认识中文及广东话，及与参加者分享香港文化。

143. 郑丽琼议员表示申请表指机构根据问卷调查，有 80%活动的参加者认同活动能帮助他们认识不同行业及工作环境和提升学习广东话的兴趣，询问有关问卷调查的来源，及以往是否曾举行类似活动。

14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杜晓楠女士回应指机构将于活动后邀请参加者填写问卷，而有关数字将为机构希望达成的检讨指标。

145.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4,860 元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74/2021 号)

146.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0,950 元(即原申请拨款额的 50%)予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以推行「童影拾趣·录像传承」，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147. 郑丽琼议员询问参加者于是次活动拍摄的短片作品除会上载至 Youtube 外，是否可以同时上载至区议会网页，以便市民得悉区议会曾资助有关活动，及由于活动或会以总署资源推行，询问有关作品版权将归总署或是中西区区议会持有。

148.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福利工作人员谭安业先生表示过往作品完成后大多只能上载至中心网页及于中心范围内播放，并表示若有多一个渠道播放有关作品可让更多市民得悉有关活动，因此欢迎有关作品上载至中西区区议会网页。

149. 秘书请机构代表在活动完成后把有关影片连结向秘书处提供，以便安排上载至区议会网页，并表示除活动主办机构拥有作品的版权外，亦需要视乎有关机构单位与活动的合办及协办单位的相关协议才可决定版权谁属。

150. 郑丽琼议员表示欢迎区议会网页上载由区议会拨款举办的活动成品，让市民能够观看有关影片，并指届时若区议会网页容量不足需进行相关更新，区议会可进行拨款。

151.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10,950 元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75/2021 号)

152.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3,100 元(即原申请拨款额的 50%)予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以推行「儿童板球训练暨板球友谊赛 2021」，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153. 郑丽琼议员表示多年前曾接获少数族裔人士就板球球场问题求助，

她表示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联络后,有关人士可以租用中山纪念公园球场进行有关活动,询问是次活动是否可以于该球场进行。

154.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福利工作人员谭安业先生指康文署现时提供的中山纪念公园球场租用时段并非机构恒常的训练时段,由于参加的儿童参与板球等活动时,需要有恒常的训练时段以便家长接送,因此是次活动未能使用有关场地,惟所幸有区内学校愿意借出学校场地给予机构举行板球活动。他续指中心亦有尝试询问大学宿舍球场等其他场地,或因板球常被外界误以为杀伤力较大而未得到任何回复,惟他认为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的活动应可在中西区内的球场举办。此外,谭先生表示现时活动希望可以在西宁街的「沙仓球场」(注:即坚尼地城临时游乐场)进行有关活动以减少对市民的影响,相信有关场地较中山纪念公园场地更少人预约,希望委员可以协助机构争取到使用有关场地进行板球训练。

155. 郑丽琼议员表示明白为少数族裔租用板球场地十分困难,认为张启昕议员或需与康文署相讨有关问题,以解决多年来少数族裔人士未能租用板球场地的困难。

156. 张启昕议员表示早前得悉少数族裔人士会在土瓜湾及深水埗的石地足球场进行板球活动,虽然与附近的活动有不协调的情况出现,惟认同有关活动伤害性不大。她表示在已与康文署联络,相讨区内是否有合适场地可用作板球活动,并指中西区内的硬地球场不多,五人硬地足球场未必适合作板球活动,而七人硬地足球场亦只有佐治五世公园及坚尼地城附近场地。她认为可多关注板球活动,并相信有关活动于香港有发展趋势,询问申请机构是否有建议的场地及租用时间,以便与康文署商讨有关事宜。

157.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谭安业先生表示明白外界或会认为板球会对其他人构成危险及滋扰,因此认为使用「沙仓球场」推行是次活动较为合适。他表示机构曾于2010年借用该球场,惟康文署及后未有再批出有关场地的租用许可。此外,他表示板球作为课外活动,于星期六上午举办有关训练会较为合适,并指香港仔曾有足球场地改为多用途场地后可进行板球活动,欢迎「沙仓球场」推行类似措施,以便活动于有关场地举行。

158. 张启昕议员表示若有其他地区及本区的先例可循,区议会可循把区内部分足球场改为多用途场地的方向与康文署商讨,有进一步的消息将经请秘书处与机构联络。

159. 主席申报其为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咨询委员会委员。

160. 副主席表示由于主席申报的关系不具实务,根据《会议常规》裁决主

席为第一级利益关系，即仍然可参与有关讨论、决议及投票。

161.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13,100 元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76/2021 号)

162. 会议交由副主席主持。

163.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5,000 元予香港圣公会圣马太长者邻舍中心以推行「一鼓作『戏』」，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164. 郑丽琼议员询问申请表上所指的行事历记事本是否为来年的全年行事历。

165. 香港圣公会圣马太长者邻舍中心社工何丽珊女士表示机构会视乎情况检视有关安排，若活动于本年下旬举行，机构将派发来年的年历予参加人士，若活动于本年中顺利推行，活动将提供记事本予长者，以便记录其每日事项。

166.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第 77/2021 号)

167. 会议由主席继续主持。

168.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375 元(即原申请拨款额的 50%)予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推行「海洋公园家庭日」，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169. 郑丽琼议员询问机构是否有资助支付参加者海洋公园入场费，及参加者是否可自行负担部分开支。

170. 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家庭社工邓文雪女士表示由于部分参加者有领取综援，因此海洋公园会提供特惠门票，而中心亦只收取每位参加者 20 元的费用。

171. 郑丽琼议员表示得悉是次活动预算已申请午膳费用的最高可拨款单价 55 元，并指由于区议会资源所限，现时只可以批出一半申请费用，因此机构需要视乎民政事务总署资源是否可以是为是次活动批出余下开支，为领取综

援人士支付部分午膳费用。

172. 杨哲安议员表示海洋公园将向完成接种疫苗人士发放 200 元园内消费券，建议机构可以询问参加者是否完成接种疫苗，以便向海洋公园申请消费券。

173. 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家庭邓文雪女士表示备悉委员提供的资讯。

174.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2,375 元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78/2021 号)

175.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805 元(即原申请拨款额的 50%)予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推行「艺术彩绘家庭乐」，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176.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805 元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79/2021 号)

177.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00,000 元予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以推行「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摄影比赛及印制明信片」，并表示在讨论本拨款申请前，由于申请表上列明机构可从民政事务总署申请资源举办活动，因此建议由区议会及总署一同承担活动开支，并请委员讨论如何处理活动涉及总署资源的拨款申请，有关申请机构包括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及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等。

178. 叶锦龙议员表示委员会去年讨论拨款分配时曾表明不会依照以往做法预留拨款予各处方辖下的分区会等团体，而是会就其每项活动申请逐一审批，因此认为需要就所有有关申请表上的各项目开支逐一审视。

179. 主席表示若委员未有其他意见，现时将不会就上述团体的拨款额设限，而是会就每份申请逐一审议，并请委员就是次活动申请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180. 叶锦龙议员表示是次出席的机构代表并非活动获授权人及指定负责人，因此询问出席代表的身份。

181. 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社区建设工作小组主席杨可琦先生表示他是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辖下的社区建设工作小组成员，该小组职责是负责社区活动，并指该小组以往亦曾筹备及举办中秋彩灯会及远足等活动。

182. 叶锦龙议员表示听闻现时各分区会非常具代表性，惟未曾见过分区会成员在区内出现。他续询问预算开支中「设立及管理网上社交媒体 为大会开设及管理网上社交媒体(如 Youtube, Facebook, Instagram)」一项何以需要 5,000 元支出，询问机构打算开设的平台是否「镶金」，质疑开支不合理。

183. 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杨可琦先生表示有关 5,000 元开支只是估算费用，是次申请通过后机构会以公开招标方式，以价低者得的形式拣选中标者营运有关平台。

184. 叶锦龙议员表示有关社交平台是免费使用，认为机构巧立名目收取区议会费用，并指区议会不可自行开设及管理其网上社交媒体，惟分区会却可以申请区议会拨款开设非区议会控制的社交平台，因此要求中西区民政处不要双重标准。他续指反对批出 5,000 元拨款予机构用作「设立及管理网上社交媒体」，并对预算开支中「开设、设计及管理电子报名平台(如：Google Form)，并无限次接受参加者的电子报名表，设计电子报名表；设立云端或遥距伺服器资料记忆库(如：Google Drive)」一项感到疑惑，询问机构代表是否知悉 Google Drive 及 Google Form 可供用户免费使用，何以需要申请 5,000 元有关开支。

185. 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杨可琦先生表示预算内有关 Google Form 及 Google Drive 的费用并不完全代表使用有关程式的所需开支，有关项目亦包括背后行政开支。

186. 叶锦龙议员表示《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对行政及员工开支有明确的界定，因此不可能接受机构以「设立及管理网上社交媒体」及「开设、设计及管理电子报名平台」等名目收取区议会 1 万元资助，认为机构是跳过《拨款守则》相关指引，并表示不会同意批出有关开支。此外，他表示申请表中仍有很多巧立名目的类似开支申请，例如申请 3,000 元拨款开设活动电邮户口、7,500 元制作网上地图及二维码，甚至申请 40,000 元资助印制活动明信片，认为既然机构自认为是「大支嘢」，应自行询问总署索取资源。叶议员表示机构于申请表上巧立支出名目，企图避开《拨款守则》相关指引，却只承担活动 110,000 元开支中的 10,000 元，需要区议会支付余下 100,000 元支出，他表示不会同意有关申请。此外，他表示活动申请 10,000 元拨款制作由分区会推荐的 20 个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宣传景点短片，认为有关短

片由区议会拨款制作，其版权应属区议会持有，因此机构需要于影片完成后将其上载至区议会网站，并询问机构推荐的 20 个坚尼地城及石塘咀的特色景点具体为何。另外，他指活动计划购买 12 份各需 850 元的活动奖品，却没有列明有关奖品具体为何物，质疑是份文件能否称为「计划书」，并认为机构没有诚意，只会设立众多巧立名目的开支项目，认为机构藐视区议会，质疑分区会自恃可以选举行政长官便自认为「大支嘢」。叶议员续指申请表上列明活动包括网上教学，将邀请讲者以 Zoom 形式提供网上课程，需要 1 万元开支，他认为有关安排同样是绕过《拨款守则》就导师费用所设置的每小时 300 元拨款上限，并强调开设 Zoom 帐户是免费的，认为机构是欺骗政府及公众。他表示不会同意申请表上有关开设电邮户口，社交平台等开支，最多只会同意拨出 10,000 元予机构举行此活动，若机构认为拨款不足应自行向民政事务总署索取，并认为既然分区会「咁威」可以选举特首，应向于礼宾府「数银纸」的行政长官提出。

187. 主席询问预算中有关「开设、设计及管理电子报名平台(如：Google Form)」的开支是支付 Google 的服务费或是机构辖下员工开支。

188. 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杨可琦先生表示机构会进行招标程序挑选合适的公关公司管理有关电子报名平台，及解答公众就活动提出的疑问，因此有关开支大多属相关行政开支。此外，就活动中的 10,000 元 Zoom 网上课程开支，他强调有关开支未有申请区议会拨款。

189. 叶锦龙议员表示机构既然并无就其 Zoom 网上课程开支申请区议会拨款，正代表分区会使用拨款是完全没有守则可循，并指担心区议会通过是次「无规无矩」的活动会影响区议会声誉，认为若机构是次会议未能提供委员满意的答复，他将反对是项拨款申请。

190. 主席询问何以机构并无就其 Zoom 网上课程开支申请区议会拨款，询问机构就选择哪项活动开支申请区议会拨款有何准则。

191. 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秘书杜慧敏女士回应指总署就是次活动设有 10,000 元资助，因此相关费用将由有关资源支付，亦并无特别原因选择该项支出作为资助。

192. 甘乃威议员表示区议会一直表示分区会是「政治酬庸」，他指现时分区会不只是政治的酬庸，有关团体举办活动均已是「大花筒」地花钱。他表示区议会若批出是项以 110,000 元举办的摄影比赛及印制明信片活动，公众会哗然。他询问分区会是否觉得以 110,000 元举办是次活动公众是能够接受，及是否因着「政治酬庸」，因此活动并非「做俾香港市民睇」，而是「做俾委任你嘅人睇」。他表示同意对活动制作非常熟悉的叶锦龙议员的大部分观点，

惟就拨款事宜上他有不同的看法，并指会就每项开支逐一表达看法，及说明他认为哪些支出可以批拨。甘议员续指申请文件并非一无是处，当中亦有合理的部分，例如：

- ◆ 12份每份40元，合共480元的「奖状设计及制作」开支，他认为有关开支完全合理，委员会没理由不同意有关支出；
- ◆ 1,800元的「海报设计及制作」开支方面，他表示有关开支与一般地区团体的类似开支水平相若，委员会应一视同仁批出有关拨款，不应歧视分区会；
- ◆ 就活动申请3,500元印制600个邮寄信封及寄出宣传品的费用方面，他认为有关项目是需要的，惟有关开支略高并认为最低限度可减少一半费用，相信1,000多元制作有关宣传品应已足够，无需过于奢侈；
- ◆ 600张每张2元，合共1,200元的邮费开支亦属合理，委员会应批出有关款项；
- ◆ 就活动申请12份每份850元的奖品开支，他认为有关开支昂贵并指分区会举办的活动应较为平民化，每份奖品减至约300元的合理金额亦应十分充裕，认为有关开支批出共3,600元即可；
- ◆ 就活动制作明信片需要40,000元，他询问机构是否觉得会有市民希望拥有不环保的明信片，因此不会批准有关开支；
- ◆ 就活动申请接近10,000元的临时工作人员津贴方面，他表示政府人员众多，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亦「人马沓沓」，认为处方在区议会会议途中率领有关人员离开会议室后可以协助筹办有关活动，质疑有关临时工作人员开支是否必要。

193. 综上所述，甘议员表示是次活动计划举办摄影比赛及制作明信片，认为制作明信片的部分大可不必进行，摄影比赛的部分则仍可继续，并只会同意批出以下合共8,830元的开支，认为有关金额合理，因此具体建议委员会只批出以下项目：

- ◆ 「奖状设计及制作」480元；
- ◆ 「海报设计及制作」1,800元；
- ◆ 「印制600个邮寄信封及寄宣传品」1,750元；
- ◆ 「邮费」1,200元；及
- ◆ 「奖品」3,600元。

194. 主席询问预算中每份要价850元的活动奖品为何物。

195. 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杜慧敏女士指初步构思有关奖品为摄影有关的用品礼券或文具礼券，希望吸引年青人及学生参与比赛。

196. 主席提醒机构有关奖品礼券不可以兑换成现金，并表示是次会议开始时已提及本财政年度开放予地区团体申请以举办活动的拨款只余下约 810,000 元，加上是次会议需处理约 30 多份申请，惟是次活动申请拨款额已占有有关条目约八分一资源，认为金额庞大，并表示委员会并非不支持区内团体举办活动，而是委员会认为若活动有民政事务总署资源支持的时候，有关各单位均需要承担部分开支，而非全部由区议会拨款支付有关支出，因此得出早前只批出 8,830 元予机构举办是次活动的方案。

197.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议会由 2020 年年初至今均非常欢迎分区会申请拨款，惟去年或因疫情等因素未有接获有关申请。她表示对于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就是次活动申请 110,000 元拨款感到惊讶，亦支持甘乃威议员提出的建议，认为活动申请的支出不应违反《拨款守则》的相关规定，并询问秘书若活动中的奖状及奖品均授予同一得奖者，是否会发生双重得益的情况，否则需要删去其中一项支出的拨款。郑议员续指活动是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合办，不解何以区议会需要资助活动聘请的临时工作人员津贴，而非以处方内受薪的联络主任协助举行活动。她表示虽然因为疫情关系，活动或需利用网上科技举行活动，惟并不希望委员会开设不良先例批准预算当中电子报名平台，网上社交媒体及网上课程电子平台等支出项目，造成日后其他申请者仿效，巧立名目申请类似拨款的混乱情况发生。她亦请机构研究如何因应委员会建议的拨款上限修订其活动申请，并表示活动以 40,000 元开支印制 1,000 套明信片并不环保，建议只印制少量数目，相信可减省有关开支。

198. 助理专员就委员指区议会自 2020 年年初至今均非常欢迎分区会申请拨款，她表示区议会曾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二次财委会时通过动议，表示不会拨款予地区委员会等由政府委任的地区团体。此外，她表示由于处方辖下联络主任已经有繁重的日常工作，因此活动一般安排由临时工作人员协助举行。

199. 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杜慧敏女士指一般而言临时社区干事会以时薪形式协助推行及筹办活动，而是次活动预计需要有关人员提供约 150 小时的协助及工作。

200. 叶锦龙议员质疑若助理专员认为区议会通过有关「不会拨款予地区委员会等由政府委任的地区团体」的动议，何以仍于得悉有关动议内容的情况下安排有关申请呈交至是次会议审议，不明白助理专员用意。他表示若助理专员迫令区议会批出拨款令区议会自打嘴巴，则应递交一个更好的计划书，认为是份文件「垃圾」，不满活动申请 8,000 元开设 Facebook 及电邮帐户，请助理专员不要「咁无常识」。

201. 郑丽琼议员表示去年财委会确曾通过助理专员所指的动议，惟在动

议通过后她已接获总署的信件，委员会亦于稍后的会议清楚表明欢迎所有团体的拨款申请，惟仍需要在财委会的公开会议进行讨论。她表示当时亦已清楚解释委员会欢迎各分区委员会及各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辖下，由政府委任的不同委员会申请拨款举办社区参与活动，惟有关申请需于委员会会议上获在席委员通过，可是由于不明原因，有关动议通过后各分区委员会均未有提交申请，因此区议会把有关资源另作他用。她质疑若助理专员发现委员会曾通过有关动议，何以未有及时制止有关文件呈交是次会议讨论，并认为委员接获文件后均需要审阅其内容，怀疑助理专员姓「屈」。

202. 甘乃威议员指民政处最喜欢翻旧帐，他表示助理专员所指的动议是由他提出，若助理专员不识字，他大可重复有关内容，即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抗议政治酬庸、反对利益输送的拨款，包括分区委员会等团体。他询问助理专员是否不识字，并认为委员会已表明反对利益输送的拨款，而是次会议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申请 110,000 元推行有关活动正是一个利益输送的好例子，认为是项申请比垃圾更垃圾，因为垃圾尚可以被回收。他请公众细阅及评理是份申请表，并指这正是委员会去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动议中所指的「利益输送」。甘议员续指民政处未有把关，好好审视是项申请表的财政预算是否合理，便贸然递交至委员会，认为这正是本届区议会所反对的利益输送的最好凭证，请公众评理。他表示一如郑丽琼议员所指，区议会曾表明欢迎任何团体递交拨款申请，只要有关申请并非利益输送即可，他请喜欢翻旧帐的助理专员看清前文后理，惟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最喜欢「断章取义」、「指鹿为马」及「颠倒黑白」，是「做惯架啦」，作为议员他亦并不介意，请秘书记录在案。他表示为了慎防利益输送及政治酬庸，及为香港市民「守稳荷包」，具体建议只批出「奖状设计及制作」480 元、「海报设计及制作」1,800 元、「印制 600 个邮寄信封及寄宣传品」1,750 元、「邮费」1,200 元及「奖品」3,600 元，共 8,830 元予申请机构举办活动。

203. 任嘉儿议员指助理专员是失职及认知错误，质疑助理专员为何认知错误而不作出相应的行动，例如禁止是项申请呈交至财委会，亦不解何以助理专员明知道递交有关申请至财委会并不符合委员会所通过的动议内容，仍继续有关安排。

204. 助理专员指其发言只是补充委员提出的说法，而总署去年在有关动议通过后亦曾发信予各议员。

205. 任嘉儿议员质疑为何助理专员提出委员会所通过的动议时并无提及总署已发信予各议员及其后发展，而只提及有关动议内容，询问助理专员「立咩心肠」及认为是断章取义。

206. 助理专员指或许其早前的补充不够完整，并表示总署在有关动议通

过后曾发信予各议员，并已欣悉区议会以开放的态度处理所有申请。

207. 任嘉儿议员表示委员会将以开放的态度处理所有申请的决定，并非只于是次会议提及，参考过往会议纪录，委员会已不只一次表明区议会拨款可供分区委员会等所有区内团体申请，并会公平地逐项审议。她表示助理专员指区议会不允许分区委员会申请区议会拨款是错误，因为区议会对待分区会及其他团体是一视同仁，亦欢迎分区委员会提交拨款申请。她质疑助理专员未有细阅委员会以往的会议纪录，询问助理专员何以早前表示委员会曾通过相关动议时未有提及区议会欢迎分区会申请拨款的立场，亦认为助理专员的工作错误及失职。此外，她表示机构申请表内的预算开支未有清晰列明其开支分项明细，认为机构应参考早前审议的不同团体活动申请表，而委员会亦希望达到透明及公开。

208. 杨哲安议员表示不论申请团体为何他亦会一视同仁，表示是次 10 万元的拨款申请最大单项开支为预算 40,000 元印制 1000 份每份 40 元的 12 张 1 套明信片，当中包含设计、包装及印制，他对有关开支感到失望及惊讶，并分享其每份十页，彩色印刷的议员工作报告，并表示每份连设计费只需要 1.9 元，希望机构反省，认为要不是分区会「呃紧人」、或是分区会「被人呃」，更甚或是分区会不知道「自己做紧乜」，并指是份申请文件十分差劣。杨议员表示明白分区会或希望印制精美的明信片，惟区议会希望拨款用得其所，因此认为活动不需要过于雍容华贵及不环保的设计及礼品。他重申申请表上的部分开支合理，惟认为部分开支出现很大漏洞。

209. 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杨可琦先生感谢委员建议，并指 4 万元的印制明信片开支方面，机构计划以摄影比赛得奖者的照片制作明信片，并赠予坚尼地城的中小学及非政府机构，让市民可以分享中西区的美丽特色，亦认同委员所指有关制作可以较为简洁以减省开支。

210. 叶锦龙议员表示委员只是希望给予意见予杨可琦先生及分区会内参与选委会的尊贵委员反省何谓计划书及营商，亦认为是份计划书垃圾，或会沦为笑柄。此外，对于助理专员提出委员会提出过的动议即被其他委员反驳，他认为助理专员「做唔足嘢」却想「过人一栋」的处事方式欠佳，并表示现时在政府任职或需要有关处事技巧。他希望助理专员反省，不要自相矛盾地呈交是项申请予委员会审议，另一方面却指委员会曾通过动议禁止分区会等机构申请拨款，认为是浪费议会时间。他表示委员会对分区会申请拨款持开放态度，并希望分区会可以递交更具建设性及实用性的申请，就是次申请，他强调不会同意活动印制明信片、开设电子报名平台、管理网上社交媒体及电邮帐户等开支申请，并会支持甘乃威议员提出拨款 8,830 元的建议。

211. 郑丽琼议员表示去年通过有关动议后曾接获总署的信件，亦已在及

后的会议向时任专员及助理专员表示委员会欢迎所有民政署委任的地区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因此助理专员不应只片面地读出有关动议内容。她指区议会以往亦曾通过不少动议，例如去年5月14日的第三次财委会会议上曾通过谴责时任专员指区议会未审先判的临时动议，询问助理专员是否曾细读所有有关临时动议，并表示现时委员会正是并非未审先判，而是每项申请均小心细阅及作出审批。她希望助理专员不要只留意单项动议内容后认为区议会不欢迎分区会申请拨款，否则不应把有关申请文件呈交委员会审议。郑议员续指本届财委会十分紧张财政拨款的使用情况，若然处方辖下的委员会提交的申请已占去大部分区议会拨款，委员会日后难以再批出拨款予其他团体举办活动。她希望助理专员不要急于寻求升迁机会，并表示区议会已清楚表明欢迎包括分区委员会等所有地区团体申请拨款，希望助理专员了解全部事实才发言。

212. 主席表示区议会的资源有限，惟是份申请已占现时尚余的资源约八分之一。此外，他表示委员对活动预算开支内容有很大疑问，认为有下调空间，加上分区委员会由民政事务处委任，处方亦应承担部分活动开支，并询问其他委员是否同意只批出8,830予团体举办是项活动。

213.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8,830元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80/2021号)

214.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29,000元予中西区康乐体育会以推行「中西区康乐体育训练计划(2021-2022)」，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215. 郑丽琼议员询问中西区康乐体育会成员是否并非由总署委任。

216.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干事谷海珊女士确认有关说法。

217.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议会去年前往士美菲路体育馆时发现该处有滴水情况，询问对机构租用有关场地会否构成影响。

218.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指现时士美菲路体育馆的主场馆，即篮球场及排球场位置，正进行维修工程，惟机构只会租用体育馆内的乒乓球室作训练，因此未有太大问题。

219. 叶锦龙议员询问机构即使依照《税务条例》第88条成立，租用康文署场地时是否仍需要付费。

220.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指机构现时仍需要向康文署支付租用场地费用。

221.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次计划是否恒常活动，其举办年期，及活动在限聚令下是否可以继续举行。此外，他表示据他理解机构推行的活动应不只有乒乓球活动，询问为何现时只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乒乓球训练，机构是否计划于日后其他会议再提交篮球、足球、羽毛球等其他体育项目训练计划的拨款申请，亦希望得知机构全年的训练计划详情。

222. 秘书指早前机构曾递交一份有不同体育训练活动的申请表，惟由于活动参与人数不足 500 人，而其申请拨款额超过 3 万元，不符合《拨款守则》相关规定，因此秘书处曾要求机构修改有关申请表，确保活动符合《拨款守则》。

223. 甘乃威议员询问机构原先的申请表内是否有其他训练项目，或是会于委员会日后会议再就有关训练计划提交其他申请。

224. 秘书指机构原先的计划表内包括篮球、足球等不同的体育训练项目，惟不清楚机构是否计划于日后会议另行提交申请。

225.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表示按其上司指示，是次会议只提出乒乓球训练计划的拨款申请。

226. 甘乃威议员询问机构是否稍后会就其他体育活动训练递交申请，或是本财政年度内已不会再递交任何申请。

227.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表示现时机构暂不会再提交申请。

228. 甘乃威议员质疑「现时暂不会再提交申请」的意思，并指机构代表没有回应其提问，他表示明白机构是次会议不会有其他申请，惟询问机构是否会在本财政年度余下时间递交其他体育项目训练计划的拨款申请。

229.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表示需要咨询其上司方会清楚日后机构是否会再次递交申请。

230. 甘乃威议员询问谷海珊女士是否民政处职员。

231.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表示她是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职员。

232. 甘乃威议员询问机构是否可邀请能解答委员问题的代表出席会议，

认为会方需派员回答委员的查问，并表示若机构仍有多个拨款申请计划于日后呈交委员会审批，委员或会对是否批出是次申请有不同的决定。

233.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表示该会主席因有要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惟她确实未能得悉机构日后是否计划就其他训练计划再提交拨款申请，并表示可于会后代为询问该会主席。

234. 副主席表示文件显示机构的注册地址为威胜商业大厦，询问何以有关会址与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的注册地址相同、机构是否借用有关地址、两者是否有任何关系及平日是否有职员在该址运作。

235.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表示机构暂时借用中西区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会址作为共享办公室，平日亦会有职员在该址工作，而两个机构之间并无关系。

236. 叶锦龙议员询问康文署是否在中西区内有类似的训练计划，询问若区议会一直批出拨款予康文署进行体育训练，区议会是否可再批出拨款予其他组织举行类似的活动。

237. 秘书指康文署每年度均会在文教会会议阐述其年度计划，因此相信署方应曾推行类似的训练计划，惟委员可自行决定是否因此决定不拨款予其他地区团体再举行类似活动。

238. 主席表示中西区康乐体育会应较为熟悉区内的康体计划，询问机构代表是否得悉康文署有类似的乒乓球训练计划。

239. 叶锦龙议员询问机构为何在康文署举办乒乓球训练计划下仍自行举办类似计划。

240.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表示机构一直为中西区居民提供乒乓球训练，以参加第七届全港运动会等比赛，并指中西区在第七届全港运动会的乒乓球项目取得优异的成绩，因此机构希望训练区内有潜质人士为中西区出战全港运动会等比赛。

241. 叶锦龙议员表示去年文教会会议上曾讨论中西区足球队的检讨并要求中西区康乐体育会主席每年向区议会递交报告，惟至今超过一年仍未接获有关报告，并表示需考虑是否要于收到有关报告后才批出拨款。此外，他表示是份申请受惠人数只有 10 人，而需要 29,000 元，即人均成本为 2,900 元，认为性价比较低。

242.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指中西区足球队与是次拨款申请的乒乓球训练计划无关，惟备悉委员提出的问题，将会转交该会主席作详细回复。

243. 叶锦龙议员表示谷海珊女士提及需要训练居民代表中西区参加体育比赛，认为中西区区队需要得到区议会批准方可利用中西区区议会标志。他表示去年区议会讨论中西区足球队时曾表明中西区康乐体育会需要定期递交成绩及财务报告后再决定是否拨款。他对于中西区代表在全港运动会乒乓球项目表现出色感到高兴，惟希望代表解释其乒乓球训练与中西区乒乓球区队是否有关。

244.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表示早前她误用「区队」一词，并指她的意思是机构训练的学生曾成功获选，代表中西区参加第七届全港运动会。

245. 叶锦龙议员表示有关中西区足球队事宜可于文教会另行讨论，惟认为是次申请额高昂，亦只有 10 名参加者受惠，即人均开支为 2,900 元，认为不合理，加上他认为没有必要进行有关计划，因此不同意有关申请。

246.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表示中西区康体会一直有举行乒乓球训练，因此是恒常活动。

247. 主席指体育教练开支并不会太便宜。

248. 叶锦龙议员明白教练费用并不便宜，现时或因限聚令而只能有 10 名参加者参与活动，惟有关申请额却接近 30,000 元，因此他虽然认同体育训练需要投放资源，亦难以同意批出有关拨款。

249. 主席询问是次训练计划是否并非培训中西区乒乓球区队，及是否针对全港运动会而设立。

250.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表示计划并非培训中西区乒乓球区队或针对全港运动会，参加者亦可参与其他比赛。

251. 任嘉儿议员表示申请表上列明活动目的是招募中西区有潜质的年轻运动员，从而积极参加本区及外区之赛事，询问批准是次申请是否代表区议会授权活动 10 名参加者代表中西区参加比赛。此外，她指申请表中的宣传及推广方法是透过主办机构及其教练本身的宣传网络，询问若活动由其教练倡导，是否有发生教练「请自己学生出粮比自己」的情况出现。她续指现时只有长者及有特殊学习需要人士才可免费参加康文署在中西区举行的乒乓球班，其他署方提供的类似训练则需要参加者自行付费，她明白教练费用是给予专业体育的人士，惟担心会出现教练自行挑选其私人学生参加是次计划，而区

议会却需向教练支薪的情况。

252.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指机构主要会挑选中西区内有潜质的学生进行训练，惟有关学生仍需要参加中西区乒乓球分龄赛等比赛才能代表中西区参加全港运动会，因此通过是次拨款不等同获中西区区议会授权代表中西区参加比赛。

253. 任嘉儿议员表示刚才谷海珊女士指受训练的学生不限于参加全港运动会等比赛，询问若受训练的学生参与申请表上提及的本区或外区比赛，若区议会批出是次申请，是否代表有关学生获中西区区议会授权代表中西区参加有关比赛，并认为区议会或需要就此进行讨论。此外，她引述申请表所指机构将透过其教练本身的宣传网络推广有关活动，询问是否会出现活动教练邀请其学生参加有关计划，而有关支出却由区议会支付，认为做法属于利益输送。

254.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指受训练的学生全属中西区区内人士，因此相信并不存在利益输送，惟认同活动教练或会于训练前已认识有关学生。

255. 主席询问在挑选学员时，机构是否会因为其与参加者的关系而决定是否录取，并表示任嘉儿议员是希望活动的宣传渠道可以更公开及透明，让更多人得悉有关训练班，不应只依靠其教练作宣传。

256.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指教练在挑选学生时会根据学生的潜质及技术而作决定，不会因为本身是否认识而决定是否录取有关学生。

257. 任嘉儿议员表示康文署在中西区举行的乒乓球班除长者及特殊学习需要人士外，其他参加者均需要自费，而不会提供免费训练予参加者。她指是次申请受众只有 10 人，人均开支为 2,900 元，认为费用十分昂贵，对其他活动人均开支较低的申请机构不公平，并表示她并非不支持是次活动及康体活动，只是活动的细节及金额需要再探讨。

258. 主席询问机构会否考虑收取参加者费用。

259.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指机构希望培育一些较为出色及良好的球员，因此不希望收费。

260. 杨哲安议员表示支持青少年透过区议会资助的体育活动锻炼身体、斗志及在比赛中为港争光，并指过往一年有很多学生于疫情期间未能在学校练习运动，因此他支持在疫情放缓下为学生提供机会参加不同竞技运动，惟

他关注活动将如何挑选参加者。他表示活动 29,000 元开支中有 25,000 元将用于教练费用，认为相关费用占如此大的比例是无可厚非，认为活动可以其他方式令更多年轻人受惠，例如机构可租用场地，邀请义工裁判进行选拔比赛，并挑选最后 10 强作为有关训练班学生。他同意叶锦龙议员所指若委员会批出是项针对 10 名参加者的活动拨款，公众会质疑委员是否会安排亲属参加有关活动，惟若以公平公开的比赛挑选参加者，他相信可激发居民尝试参加活动，亦希望有关参加者日后可代表中西区参加比赛，惟更为关注机构挑选训练班参加者前如何宣传有关活动，及可惠及居民人数多少。

261. 甘乃威议员表示某程度上同意杨哲安议员的看法，他表示活动属于普及训练或精英训练将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若是次申请的活动将提供精英训练，则委员会需作讨论有关参加者将来自何处，及活动应如何挑选参加者进行训练。此外，他表示康文署提供的主要是普及训练，有兴趣人士均可报名参加有关训练，询问若是次活动为精英训练，询问有关学生将代表甚么团体，并指谷海珊女士曾表示参加者并非代表中西区，因此质疑为何中西区区议会需要拨款举办此活动。甘议员续指若是次活动将由普及训练活动挑选精英学员作进一步训练后再代表中西区出赛，则区议会资助部分开支是合理的。他建议现时暂不通过此项拨款申请，并指根据是次文件，机构以往曾申请 30 多万元拨款举行不同体育项目的训练计划，加上委员曾表达的关注事项及问题，包括活动属于普及训练或精英训练、参赛的代表身份、如何挑选参加者加入活动的精英训练计划，及区议会应投放资源予推广中西区体育训练活动当中的哪项范畴等，他认为委员应先了解清楚有关问题，并建议机构于日后的会议委派可解答委员提问的代表出席会议，再决定是否通过其拨款申请。

262. 主席询问机构是否可进一步解释活动招募学员的流程及其选拔内容，令委员可更详细的理解活动。

263.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谷海珊女士指活动招募学员的流程及其选拔内容需要容后回答，惟认为机构日后是否有其他拨款申请与是次拨款申请无关。

264.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议会资源不足，因此是次会议以较高标准批核拨款申请，并不希望有利益输送的情况出现。她表示是次参加者只有十人，认为教练有机会只挑选自己的学生参加，委员亦不清楚活动的招募流程及准则，希望机构参考委员意见，再提交更详细及清晰的计划书。此外，她表示若活动的对象为区内非申请综援人士，建议仿效康文署收取参加者费用的做法，请参加者承担部分费用，以免参加者因为无需代价而半途而废，浪费公帑。她请谷海珊女士会后与其主席商讨委员提出的关注事项，并表示委员会希望公帑用得其所。

265. 张启昕议员表示活动申请的教练费用与她所认知的坊间教练费用水

平相若，认为有关预算开支合理。她表示若区议会通过机构的拨款申请，令是次活动可培训精英运动员，她认为是值得的，惟除了康文署设有乒乓球普及训练外，坊间亦有很多机构可培训出香港代表队成员及有联系，因此担心若机构依赖教练自身的关系宣传活动，有关教练或会邀请自己熟悉的学生免费参加是次训练，将对其他有兴趣参加人士不公平。她建议若机构日后申请区议会拨款培训精英运动员，其申请表需要附带活动选拔过程，即使活动或需要较高的拨款额，惟起码可确保活动过程更公开。此外，她表示活动应要求 10 名参加者承诺可达至一定出席率，否则应要求有关参加者缴交罚款或按金等附带条件，才能保证公帑用得其所，建议机构因应委员提出的问题及建议修订其拨款申请，以便委员会于日后会议以同一原则考虑有关拨款。

266. 委员会通过要求申请团体参考委员会上提出的意见，修订有关申请表，日后可另行提交拨款申请供委员会重新考虑。

(财委会文件第 81/2021 号)

267.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34,112.5 元予香港岛校长联会以推行「2021 年香港岛杰出学生选举」，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268. 杨哲安议员表示活动于 2018 年曾举行，询问机构是否有追查得奖学生的升学情况，及是否会要求当年得奖学生拍摄短片，讲解当选杰出学生后的得着，以提升社会正能量。

269. 香港岛校长联会干事陈小荣先生表示机构另设杰出学生协进会以凝聚杰出学生，并指不论在本地或海外大学升学的学生均会在杰出学生协进会分享经历，机构亦会考虑邀请于海外升学的学生以影片形式分享其经验。

270. 甘乃威议员表示委员早前曾审批涉及全港的活动申请，而是次申请亦涉及全香港岛的事宜，惟未发现民政处「出声」，认为这是民政处「自打嘴巴」的一个例子，处方是「龙门乱搬」地认为即使有关活动涉及全港及全香港岛，亦并未有超越区议会的规限，他表示若日后区议会讨论全港及全香港岛的民生议题时，请民政处届时不要再「乱喻无谓」及「讲废话」，只需参考是次例子，希望记录在案。此外，他表示机构过去亦曾举办同样活动，惟不清楚为何需要高昂的广告宣传开支，并指过去活动或多以书券作为奖品，因此未有其他意见，并认为除此以外的开支均尚算合理。他表示机构申请 34,112.5 元的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外，亦有一并向其他区议会及民政处申请资助，询问其他委员是否认为应采用委员会早前提出的原则，只批出一半拨款额。

271. 香港岛校长联会陈小荣先生指机构内各校长均要求在活动结束后应在星岛日报等教育界报章刊登广告，让其他教育界人士得悉活动可使学生受

惠，并表示机构亦会向其他报章询问其刊登广告费，以价低者得形式挑选刊登广告的报章。

272. 主席表示活动刊登广告的费用未有申请区议会拨款。

273. 甘乃威议员表示了解整个活动开支约 20 多万元，机构亦只向区议会申请 3 万多元拨款，惟既然机构提供整项活动预算供委员考虑其申请，他亦会就其整个预算提供意见。此外，他询问其他委员是项申请是否采用早前做法，只批出一半拨款额。

274. 主席表示委员可考虑是否需就预算每个项目考虑其批款额，或是就是次活动设置其原申请额一定百分比的最高拨款额。此外，他询问机构向其他区议会申请拨款时，申请的金额是否有所不同。

275. 香港岛校长联合会陈小荣先生指由于个别地区学生人数较多，因此申请当区区议会拨款额会较多。

276. 郑丽琼议员表示去年机构亦曾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询问当时活动是因为委员会未有拨款或是因为疫情令活动不能举行。

277. 香港岛校长联合会陈小荣先生指去年机构因疫情关系决定以较小规模的形式举办活动，因此未有向中西区区议会申请拨款。

278. 主席询问为何机构向全香港岛(包括中西区)参加单位寄出活动资料所需的邮费无需中西区区议会拨款支付，询问各区分担的准则。

279. 香港岛校长联合会陈小荣先生指邮费开支将由机构内部资源支付，而各区将按其活动参加的人数比例分担开支。

280.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会就活动整体建议其他改动，建议依早前委员会提及过的简单方法，只拨出一半申请额，并请机构修订其计划书。

281.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17,056.25 元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282. 主席表示由于出席讨论文件第 94/2021 号及 95/2021 号的嘉宾因有要事需要提早离开会议室，因此会先处理有关文件的申请。他表示两项活动均与中西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地区统筹委员会合办，请各委员审议有关拨款时考虑早前处理同类拨款申请时的准则。

(财委会文件第 94/2021 号)

283.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900 元(即原申请拨款额的 50%)予乐群社会服务处黄光汉社区服务中心以推行「『识游识走』文化导赏活动」, 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284. 郑丽琼议员询问活动如何招募接受服务的 12 名人士, 并询问有关人士是否为中西区居民。
285. 乐群社会服务处黄光汉社区服务中心社工钟展恩女士表示机构主要向中西区的居民提供协助, 因此是次活动的参加者均为中西区居民, 大多抵港不足三年, 机构过往亦曾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类似活动。
286. 任嘉儿议员询问单位成本为 250 元的导赏体验实际内容。
287. 乐群社会服务处黄光汉社区服务中心钟展恩女士表示有关导赏团过往大多与长春社等导赏团体合作, 而机构主要于导赏团举行前为参加者举行团队建立的活动及游戏, 让参加者及义工互相认识。
288. 任嘉儿议员指若活动将由其他团体承办, 承办团体的服务应包括旅游巴等服务, 因此询问有关 250 元的费用所包括的服务为何。
289. 乐群社会服务处黄光汉社区服务中心钟展恩女士表示有关服务主要包括承办团体提供的导赏员服务, 未有包括活动旅游巴服务。
290. 任嘉儿议员询问导赏团是否会为期一天。
291. 乐群社会服务处黄光汉社区服务中心钟展恩女士表示由于过往有参加者反映参加全日导赏团活动感到辛苦, 因此是次导赏团只会举行 6 小时。
292. 郑丽琼议员举例若有参加者居于上环, 需要先前往机构西环的集合点乘坐旅游巴, 而导赏的路线是否有可能反而集中于上环的情况出现, 亦询问机构是否认为新来港人士完全不熟悉中西区街道而需要举办导赏体验, 认为活动应主要以步行方式进行。她续指认为委员会即使只资助活动一半开支, 活动仍可举行, 总署亦或会提供相应支援。
293. 乐群社会服务处黄光汉社区服务中心钟展恩女士回应指本年的导赏地点是为赤柱, 惟参加者是中西区的居民。
294. 叶锦龙议员询问导赏员的资历及为何活动人均开支如此高昂。

295. 乐群社会服务处黄光汉社区服务中心钟展恩女士指机构过往大多与长春社等导赏团体合作，有关导赏员亦会由有关合作团体培训及作出资历认可，过往亦有良好的表现。

296. 叶锦龙议员认为区议会若要资助活动高昂的导赏员费用，则活动需要有资历受到认可的导赏员带领。此外，他表示有关导赏费用包括相关工作人员开支，询问有关安排是否符合《拨款守则》相关指引。

297. 秘书指由于有关导赏项目是以外判服务方式进行，因此并非工作人员开支，《拨款守则》亦未有限制导赏员费用的最高拨款额。

298. 伍凯欣议员询问参加者是否会搭乘旅游巴到赤柱游览，她质疑活动以赤柱为目的地与活动希望通过导赏的体验让新来港人士认识中西区，增加对社区的归属感的目地不符，因此询问为何作出有关决定。

299. 乐群社会服务处黄光汉社区服务中心钟展恩女士指活动以往于中西区举办，惟举办多次后认为可以尝试于中西区外地方游览。她表示是次活动希望让参加者到其他地区游览，从而提升对香港的归属感，并指导赏团作为平台，目的是让义工和参加者多加交流，及讨论参加者刚来港时的适应经验。

300. 叶锦龙议员认为机构的回应是「惊为天人」，询问过往活动曾到访中西区哪些地方，认为中西区内仍有很多地方值得游览。

301. 乐群社会服务处黄光汉社区服务中心钟展恩女士指活动过往曾前往旧中区警署、区内地道街市及山顶等主要景点。

302. 叶锦龙议员质疑活动以往的目的地都是中西区内景点，如何令新来港人士认识社区，并表示中西区有中山史迹径、中西区文物径及中区自然径等地方可供游览，无需特地前往赤柱进行活动。他表示若机构以中西区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令参加者认识香港是不可行的，因为专员不会容许中西区区议会讨论全港性事宜，因此依专员准则拨款的话，活动只可让参加者认识中西区。叶锦龙议员续指若机构坚持前往赤柱游览，应到南区区议会申请拨款，并询问如机构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是否可考虑把导赏地点改为游览山道等中西区地方，以提升新来港人士的归属感，亦可请其他委员带领参加者游览区内绿化径，令新来港人士可以认识中西区非热门地方。

303. 乐群社会服务处黄光汉社区服务中心钟展恩女士指可探讨委员建议，认为有关建议可以节省旅游巴费用，亦可以让参加者更认识中西区。

304. 主席再次向机构确认活动参加者是否为中西区内新来港人士。

305. 乐群社会服务处黄光汉社区服务中心钟展恩女士确认有关说法。

306.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2,900 元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95/2021 号)

307.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0,000 元(即原申请拨款额的 50%)予邻舍辅导会融方少数族裔外展服务队以推行「Beyond Culture 超文化点」，有关团体为首次申请拨款的非本区注册团体，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308. 叶锦龙议员指活动会在中环码头、天星码头、中环邮政局及坚尼地城附近等地点设置流动社区展览，询问有关展览会否因为限聚令而不能举办，担心届时会构成人群聚集令警方严正执法，导致活动不能举办，询问若时限聚令仍然生效，有关展览是否会延期。

309. 邻舍辅导会融方少数族裔外展服务队中心副主任符以谦先生表示机构备有一辆 5.5 吨的流动车以便进行外展服务，机构自去年 12 月起在香港不同地点设置流动车，以便进行外展活动时可发掘不同少数族裔人士，了解其需要，过去进行服务时亦有遵守限聚令要求，避免多于 4 名人士登上流动车。

310. 叶锦龙议员询问 5.5 吨的流动车是轻型货车或是货车，并表示活动若能确保遵守限聚令即可。

311. 邻舍辅导会融方少数族裔外展服务队中心符以谦先生表示该流动车是为已申请所有相关牌照的货车，机构过去推行活动时亦有遵守限聚令。

312. 主席询问活动的目标参加者是否居于中西区内的少数族裔人士。

313. 邻舍辅导会融方少数族裔外展服务队中心符以谦先生表示机构服务对象全属少数族裔人士，并指是次活动的目标对象为中西区内少数族裔妇女，并指她们因为其文化及宗教原因较少外出活动，因此希望举办活动令她们得以认识其他族裔的妇女、营造共融环保及使她们可以尝试走出家中，并成为机构义工。

314. 主席引述申请表指机构会在坚尼地城康龄中心举办活动，询问机构辖下负责跟进少数族裔人士的社工会上址工作或是机构位于筲箕湾的会址。

315. 邻舍辅导会融方少数族裔外展服务队中心符以谦先生表示机构会址位处筲箕湾，惟其服务范围为全港岛区、观塘及离岛区，机构亦有专责社工负责不同区域的服务，每星期亦会有四天或以上时间进行地区工作。

316. 郑丽琼议员询问申请表中的「Bright Share Lorry」是否为机构的流动货车名称，并询问是次活动邀请的参加者是否大多为区内妇女。

317. 邻舍辅导会融方少数族裔外展服务队中心符以谦先生确认「Bright Share Lorry」为机构的流动货车名称，并表示邀请的参加者全属平常较少机会接触外界的区内妇女，活动亦会设有创意文化艺术小组及厨艺活动供参加者交流。

318.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10,000 元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82/2021 号)

319.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58,000 元予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以推行「智乐通培训课程-制作智能手机电子支付入门手册」，并指是项拨款申请亦有总署可提供资助，因此建议委员考虑是否需要设立拨款上限，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320. 叶锦龙议员询问机构何以计划教导长者使用手机电子支付，却申请区议会拨款约 10 多万元，以不智能的方法印制 5,000 本实体小册子向参加者派发。

321.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主席钟伟亮先生指若机构人员亲自进行教学，其成本将会非常高，因此是次印制的小册子中印有二维码，市民可以利用手机通过二维码观看使用电子支付的程式及程序教学，以更广泛地接触中西区居民。他续指有需要时机构可以安排人手到区内长者中心为长者提供有关教学。

322. 叶锦龙议员质疑机构如何确保长者懂得如何利用手机连接二维码，并表示若长者懂得如何利用手机连接二维码，应可以自行于网上寻找有关资料，不需要机构申请 10 多万元印制有关小册子。

323.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钟伟亮先生指小册子内容已教导长者如何按步就班利用手机使用支付平台的服务，小册子上的二维码只是一个辅助，供对理解文字有困难的长者透过影片教学学习有关内容。

324. 叶锦龙议员询问机构为何需要以作为公帑的区议会拨款宣传有提供电子支付平台的特定商家，请机构代表提供活动的教学内容及使用的电子支付平台例子。

325.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钟伟亮先生指有关活动自数年前起已一直进行，内容包括推广预防网上骗案，近期由于政府计划透过电子支付平台向市民发放消费券，因此计划推行有关活动。

326. 叶锦龙议员表示「八达通」亦可接受政府发放的 5,000 元消费券，质疑教导长者使用电子支付平台的必要性，并询问机构与「支付宝」及「WeChat」是否有商业往来及何以要协助宣传，及活动小册子将教导长者使用甚么电子支付平台。

327.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钟伟亮先生指机构希望推广更多的电子支付平台，与「支付宝」及「WeChat」两家公司均没有商业往来，亦未有为有关平台宣传，而活动小册子会教导长者使用包括「支付宝」、「WeChat」及「八达通」等电子支付平台。

328. 叶锦龙议员询问小册子会否教导长者使用「Apple Pay」、「Google Pay」及「Samsung Pay」等其他电子支付平台，并认为若委员会只教导长者使用个别电子支付平台，其他电子支付平台或会认为委员会是私相授受，因此建议否决是次拨款。

329. 任嘉儿议员表示若长者已有使用新式智能手机，应已懂得利用电子支付平台，并质疑使用旧式电话的长者如何受惠于是次活动。此外，她表示各电子支付平台的支付方式不同，询问机构是否会教导全部的电子支付平台的支付方式或只是当中个别例子。她续指不同商业机构营运不同的电子支付平台，质疑为何要以公帑为个别商业机构作宣传，并指虽然机构希望配合政府推广使用电子消费券，因此认为应由政府以其资源推广相关资讯。任议员表示若机构会委托公司制作智能手机电子支付入门手册，询问机构将如何挑选承办机构。她认同电子支付是新趋势，不解为何活动要倒行逆施，以不环保及高昂的开支印制长者难以阅读，每份 48 页的小册子，认为是十分离地，并询问预算中「制作学习重点教学影片」及「工作人员」两项开支详情。

330.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钟伟亮先生指是次活动将针对政府推出的电子消费券，希望市民可以学习如何使用八达通以外的手机电子支付平台，活动小册子亦会介绍不同平台供市民自行选择。此外，他表示机构希望服务所有中西区居民，惟区内居民人数众多，因此以先行派发 5,000 本小册子作为计划的开始，并表示由于长者在资讯科技及手机的应用上未必可以赶上潮流，因此选择较大的字型印刷有关刊物以方便长者。他续指 7,000 元的

「制作学习重点教学影片」开支为制作教学短片及二维码，方便市民观看。

331. 任嘉儿议员询问小册子是否会包括「PayMe」、「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等不同的支付平台，认为区议会不能为任何商业机构作宣传。

332.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钟伟亮先生指明白委员的疑虑，并指机构会相应作出检视。此外，他表示机构会以公开招标形式聘用承办商制作小册子。

333. 任嘉儿议员表示专员早前提及《拨款守则》列明区议会不应批出较适宜以其他政府部门已推行的项目，并相信现时政府及不同电子支付平台均有就电子支付作出不同宣传，因此询问助理专员政府是否有计划为不同电子支付平台宣传，以教导市民使用有关平台，认为区议会拨款的项目不应与政府现行工作重迭。

334. 助理专员指中西区民政处现时未有特别就电子消费券及电子支付平台推行宣传工作，有需要的话她可于会后了解其他部门有没有相关的推广活动。

335. 任嘉儿议员表示区议会不能批出与政府现行项目重迭的拨款，认为推广电子消费券属全港性事宜，因此相信政府另有宣传计划。此外，她指虽然长者应学习使用电子支付平台，惟政府及不同的电子支付平台均已如火如荼地推行相关宣传计划，因此质疑推行此项目的必要性，并对是次申请有所保留。

336. 甘乃威议员不解何以由民政处主导的委员会有如斯计划推广资讯科技。他表示若长者至今仍未使用电子支付，质疑是否可以阅读 48 页的小册子后便能完成电子支付。此外，他认为现时电子支付是百花齐放及日新月异。认为活动小册子印制完成后其资讯会很快过时，亦因其页数所限，小册子难以全面介绍所有现有电子支付平台，或会被人质疑为何只介绍部分电子支付平台。他续指现时各电子支付平台均以各种不同方法吸引市民使用，认为不会有委员同意拨款 10 多万元供机构印制小册子，惟若机构计划举办课程教导长者有关资讯，委员会较容易理解，他表示机构并不需要自行制作教材，网上必然会有不同网站及人士拍摄影片提供详尽教学，因为电子支付平台本身均会担心使用者不懂得如何使用其平台，认为有关方法会更有效果地灌输长者如何使用电子支付。甘议员表示他只是以事论事地考虑是否应批出 10 多万元拨款供机构印制小册子，惟考虑后他判断有关拨款并不能用得其所，活动亦不需要以现行方案进行。他认为有关拨款若能举办课程予有兴趣使用电子支付的长者，将对推广电子支付更有帮助，并建议否决有关申请。

337. 张启昕议员表示得悉机构现时已有 48 页的「智能手机简易操作入门手册」上载至其网页，提供如何使用 Wi-Fi、如何使用「安心出行」流动程式及连接二维码等资讯。她指居民曾反映没有意欲观看如此长篇幅的小册子，遑论长者应更没有意欲阅读大量文字，因此认为是次活动不可能再以小册子方式进行。她表示若中西区区议会以如此不贴地及低技术的方法推广有关资讯会被人耻笑，并指区议员不时亦会开办长者手机班，亦不会印制小册子请长者自行回家阅读，并认为长者若不懂得如何使用电子支付平台时会直接询问区议员或其信任人士。张议员表示若机构坚持制作未有太大用途的小册子，可向早前与机构联合出版类似刊物的中西区民政处及早前与机构统筹出版「智能手机简易操作入门手册」的中西区妇女会申请，认为委员会会不会批出是次拨款，惟若机构日后为长者开办有意义的手机课程予长者，委员会届时可以考虑通过有关拨款。

338. 郑丽琼议员表示使用电子支付平台需要使用预付卡或连用户的银行账户及信用卡连结，她认为若长者未清楚电子支付平台已连结其信用卡或银行账户，或会造成麻烦及容易出现长者胡乱购物的消费陷阱，亦认为活动小册子难以令长者学会使用电子支付平台。此外，她表示申请表显示活动工作人员将上门教导长者使用手册学习有关资讯，询问机构如何索取有关长者资料等详情。

339.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钟伟亮先生指机构将安排人手前往区内长者中心及社区中心进行教学，亦会提供支援及解答长者问题。

340. 杨哲安议员认同机构的活动目标，并表示香港现时仍大多使用现金交易，有关科技已比内地落后，他认为机构表示长者应与时并进及学习更卫生的支付方式此一方向正确，惟对于活动约 8 成开支用作印刷 5,000 份小册子会否令其读者真正受惠有所保留。他续指不会评论小册子内容是否丰富，惟机构需要反思是否有更有效的方法达至活动目的，并指活动工作人员所前往进行教学的长者中心及社区中心大多已设有电视机等器材，机构可以把其教学内容电子化，并拍摄短片播放，使参加者可透过重复播放短片而受惠更多，亦可持续进行更新，例如不时透过上载新影片讲解香港市民常用的电子支付平台，亦可避免被人误以为区议会协助个别的电子支付平台营运，机构亦可以即时得悉浏览者人数。杨议员表示若要教导长者科技方面资讯，必须要有科技化的宣传，因此希望机构重新考虑其申请，并重申以 8 成拨款印刷小册子或会造成浪费。

341. 主席认为以 10 多万元拨款举行面对面教学比药石乱投地派发活动小册子更有效，并表示并非每位长者均对电子支付有兴趣。他认同电子支付非常方便，惟长者未必愿意透过阅读小册子学习有关资讯，届时或会浪费所印

制的小册子。他认为以 10 多万元拨款为向对电子支付有兴趣的长者举办课堂会为更有效。

342. 甘乃威议员表示原则上支持是次拨款申请，惟询问机构是否会先撤回其申请，并在会后考虑委员提出的建议，例如开办课程推广电子支付或派员到长者中心进行教学等，于日后重新递交申请。

343.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钟伟亮先生指以往机构亦曾举办教授长者资讯科技资讯的实体教学班，惟因疫情关系，现时难以进行面对面授课，因此改以印制小册子方式推行活动，以便长者得到所需资讯。他表示机构会考虑委员的宝贵意见，惟亦需要考虑现时实际情况。

344. 甘乃威议员明白机构或因疫情未能举行面对面授课，建议机构可以利用网上科技，例如拍摄影片，再到老人中心教导长者自行观看其网上影片，并指他早前进行探访时发现部分老人中心均有类似安排，效果亦不俗。他请机构考虑撤回其申请，若机构同意的话委员会便无需进行表决。

345.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钟伟亮先生表示机构会撤回是次申请。

(财委会文件第 83/2021 号)

346.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72,250 元(即原申请拨款额的 50%)予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以推行「第八届中西区小学机械人比赛」，并指是项拨款申请亦有民政事务总署可提供资助，并请有意见的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347. 叶锦龙议员询问机构是项活动是否属于「STEM 教育」活动，及明白何谓「STEM 教育」。

348.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钟伟亮先生指叶锦龙议员可以协助解释有关用词。

349. 叶锦龙议员对钟伟亮先生不清楚基本的「STEM 教育」感到无言，并表示「STEM 教育」代表科学、科技、工程及数学的相关教学，质疑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主席于需要他人讲解何谓「STEM 教育」下，仍能举办八届小学机械人比赛，并对于机构仍向区议会申请拨款感到荒谬。他请机构代表活动前先行修读「STEM 教育」相关课程，否则难以回答家长的提问。他认为机构成员欠缺资讯科技及「STEM」的相关知识，并指预算中列明活动需要 72 套「比赛机械人套件(每组 2 款机械人组件连 1 份笔记)」，每套成本为

900 元，询问机构于上一届同类活动时有关资金来源。

350.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钟伟亮先生表示上一届活动由民政事务处拨款举办。

351. 叶锦龙议员表示是次比赛有 72 人参加，惟所有参加者均可得到比赛机械人套件、比赛奖品及参加者纪念状各一份，即参加者必然会获奖，询问助理专员是否同意他的理解。

352. 助理专员指活动详情需要由负责相关小组的民政处同事解释会更清楚，她表示若总署提供拨款举办有关活动，亦会按既定守则及机制处理有关事宜。

353. 叶锦龙议员指助理专员经常推卸问题，他表示不清楚总署自己的拨款指引如何，惟中西区《拨款守则》已列明每份奖品的最高申请额为 850 元，他不解何以是次活动的 72 名参加者每人均可获得 1 份价值 900 元的机械人组件、1 份价值 250 元的比赛奖品及 1 张价值 15 元的参加者纪念状，即每人均会获得价值 1,165 元的奖品。

354.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钟伟亮先生回应指有关机械人组件为参加者于参加工作坊时使用以制作其机械人参加比赛，而非奖品。

355. 叶锦龙议员询问比赛完成后有关机械人的去向。

356.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钟伟亮先生指由于参加者代表其学校出赛，因此有关机械人会留予其学校使用。

357. 叶锦龙议员表示根据《拨款守则》，超过 1,000 元的物品应为区议会所有的资本物品，他不会猜度为何每套机械人组件成本恰巧为 900 元，惟活动现时的安排令所有参加者每人可以获得接近 1,200 元的奖品。他不认同批出拨款予机构购买比赛机械人组件，并认为活动已举办多年，机构大可以回收以往参赛组件或要求是次参与的学校自行购买有关组件，并认为若参加者可以免费参加比赛，却同时可以得到 1 份机械人组件及若干奖品的安排并不合理。此外，叶议员表示申请表上列明活动将制作短片，并会分派 CD ROM 予参与学校，询问机构代表是否知道本年年份，及其家中电脑是否设有 CD ROM 装置。

358.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钟伟亮先生指现时为 2021 年，而其家中亦没有电脑装置。

359. 叶锦龙议员质疑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的家中何以没有电脑，并询问其手机是否设有 CD ROM 装置。

360.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钟伟亮先生指是次活动的主要对象为中西区内小学，认为有关学校平常仍需要使用有关设备播放影片。

361. 叶锦龙议员表示现时不会有学校以 CD ROM 设备播放影片，并表示若机构仍会以 CD ROM 派发及录制短片，他不会同意批出有关拨款。此外，他表示活动会租用 2 部每部成本约 4,750 元的电视直播有关比赛，询问钟伟亮先生是否知道现时坊间购买 1 部约 20 多吋的电视费用为何。

362. 中西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钟伟亮先生指有关开支会以招标形式安排，当中包括运费、接驳线路等安排，而并非单单安排 2 部电视机作直播。

363. 叶锦龙议员询问助理专员民政处辖下的社区会堂是否设有电视机或投影机设备。

364. 助理专员指民政处辖下的社区会堂设有电视机或投影机设备。

365. 叶锦龙议员质疑为何机构需要租用电视机作直播，并表示有关金额足以购买一部电视机，机构只需把有关资本物品交回中西区民政处，留待明年举办同一活动时再度使用，并认为若机构每年申请举办是项活动时均申请 4,000 多元租用电视机是不合理及不符合成本效益，亦会浪费公帑。他指他可以容忍机构不熟悉资讯科技和「STEM 教育」，及其家中没有电脑设备，惟他不满意机构是次递交的两份共 20 多万元拨款申请是离谱，是次活动预算中的电话支援热线、网上平台、聘用兼职社区干事等开支亦十分昂贵，至今仍未解释何以 72 参加者每人能得奖的原因。叶议员续指该 72 名参加者每人都是赢家，只有政府及中西区区议会因为被机构骗走拨款而变成输家，并指他难以批出是项活动任何拨款，建议委员会象征式批出 1 元予机构举行比赛，并请机构仿效去年的做法向总署申请拨款。

366. 杨哲安议员表示机构过往曾多次举办有关机械人及「STEM 教育」活动，认同学生必然会受惠，惟认为活动有部分开支已过时，并举例 3,500 元足以坊间购买 1 部 43 吋电视。他不排除机构以过往举办活动的经验填写预算，惟认为每次申请时机构均应留意市场已因应不同科技发展而调整物价，需要相对作出更新与市场接轨。此外，他举例比赛机械人组件可以奖品方式送出或回收，留待下年度举办同类活动时再次使用为例，认为有部分开支需要收紧。

367. 甘乃威议员询问助理专员是否已明白委员会去年通过有关「反对利益输送」的动议原因，并表示民政处得悉委员会通过有关动议后仍邀请其辖下委员会递交拨款申请已不重要。他认为钟伟亮先生为人诚恳，亦已努力地回应委员激烈的批评，因此认为并非钟伟亮先生的问题，并指由于有关计划由中西区民政处推行，因此是处方把他「摆上枱」，询问中西区民政处在席最高负责人的助理专员是否曾在是份文件提交委员会前作出审阅。

368. 助理专员表示已经解释其提出有关动议的事宜，并已在早前欣悉区议会持开放态度处理有关地区团体的申请。此外，她表示若机构向总署申请资源举办活动，有关活动会根据政府相关守则进行，例如以价低者得形式处理采购事宜。

369. 甘乃威议员表示助理专员的回应是「预咗咁答」，因此助理专员无需再作回应，希望记录在案。他续指出席不同区议会会议的中西区民政处在席最高负责人助理专员是「尸位素餐」及「白逗人工」，请正观看中西区区议会会议直播的市民谨记助理专员的名字，并指现时香港正是被这样的所谓政务主任管治，助理专员亦会因为经常调职而无需要负责任。他表示是次申请拨款项目包括使用现时不会有人使用的 CD ROM，及以高于现时购买电视机的价钱租用有关器材，对于处方职员提交这样的一份申请文件，助理专员却并无作出审阅便递交至委员会申请拨款，只表示活动会根据政府守则进行。他表示「所谓助理专员」与现时「走咗嗰旧野」并无分别，只会行尸走肉地出席会议，并指助理专员由市民支薪，却「搞埋啲咁嘅野」。甘议员表示活动已举办多年，不希望现时却未能举办，因此原本希望通过一半拨款，令机构继续推行活动，惟委员有不少意见，担心若委员会通过拨款会引起公众质疑。他同意叶锦龙议员所指，所有参加者均会是赢家，而市民却成为输家，并表示不建议要求机构修改是次申请，认为委员会应直接否决此项申请，机构可于会后探讨如何修正其活动，再于日后提交其他申请。此外，他强调有关决定与钟伟亮先生无关，惟表示若身为推广使用资讯科技委员会成员的他能懂得更多资讯科技的知识会更好，并指对于钟先生家中并无电脑设备是「打个突」，难以想象为何政府会委任一名家中没有电脑的人作为推广资讯科技委员会主席，不解政府委任的准则，并表示无意得罪钟先生。

370. 主席希望处方了解为何委员会对此项拨款有这么大的意见，因为处方作为公权力需要受到区议会的监察，委员会亦需检视拨款是否用得其所，而非因为机构的政治立场而针对其拨款申请。他表示即使处方不能大幅度改变现行制度，惟希望其思维上可以更有效地管理提交的文件，亦希望机构可审视其活动申请。

371. 郑丽琼议员表示过往有关比赛受中西区内参与学校校长赞赏，而参加学生均十分喜爱此活动，惟担心现时因疫情问题，有关活动会造成人群聚

集，构成风险。她表示资讯科技日新月异，认为机构重写活动计划书时需要与时俱进，并考虑委员提出的意见，例如是否会造成所有参加者重复获得奖品，并表示难以再以八年前 CD ROM 仍流行的时代下填写的申请资料搬字过纸地申请拨款。此外，她表示往届区议会或会于未有作出太多审议下通过拨款申请，惟本届区议会将认真审议每一份申请文件，并指希望可为区内学生举办是次活动，询问现时是否可以通过其一半拨款额，机构再于会后重新审视其申请，再向秘书处提交修订后的申请表，方向委员会传阅通过。

372. 主席询问其他委员是否同意依早前委员会处理其他处方辖下委员会的拨款申请做法，先通过其一半拨款额，再要求机构于会后修改其申请。

373. 叶锦龙议员表示现时申请表上的支出项目不合时宜，因此机构必须修订其申请表。此外，他表示若机构希望把活动机械人组件作为礼物送出，则不应令每位参加者均可同时获得其机械人组件及参加者奖品，作为区议员他不可能批准有关支出。他续指若机构不会就有关机械人组件支出申请区议会拨款，则委员不会有权过问活动如何送出有关组件予参加者，惟若机构坚持就有关开支申请区议会拨款，他不会批准有关 64,800 元机械人组件开支，建议机构于会后修订其申请。

374. 甘乃威议员表示虽然委员就是次活动各项开支有很大意见，惟希望带出区议会支持是项活动继续举行的正面讯息，因此建议依早前委员会处理其他拨款申请的标准，通过是次活动申请拨款额的一半，即 72,250 元予机构，并请机构就刚才委员提出的质疑及建议修订其预算，希望其他委员支持其建议。

375. 主席希望机构并非单纯把每项开支减去一半，而是需视乎有关开支是否合理再决定如何缩减申请区议会的拨款额，并举例机构可以上载有关活动短片至云端平台，取代制作 CD ROM 的现行计划，从而缩减开支。

376. 叶锦龙议员表示申请表内包括 7,500 元「网上直播服务及制作评审过程影片」，2,000 元「制作网上重温片段」，及 12,000 元「短片制作及制成品」，由于三者皆为影片制作，因此有所重复而可作出删减。他亦请机构检视支援热线、奖品及租用电视等开支，例如参加者可透过观看其影片等自行学习制作，若修订后的申请表仍有开支互相重复，委员会难以批出有关拨款，并建议机构应详细检视各个支出项目，确保未有重复及资讯过时的情况出现。

377. 郑丽琼议员表示希望若活动能顺利举办，由于部分开支由区议会批出，因此活动制作的短片应上载至区议会网页，供区内家长得悉有关资讯及活动。

378. 副主席表示既然不少委员均希望了解是次活动，认为活动届时进行展览或颁奖时，可以邀请区议员作为活动嘉宾。

379.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72,250 元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84/2021 号)

380. 主席表示文件第 84/2021 号至 93/2021 号由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提交，申请额共约 40 多万元，占现时区议会可拨资源约一半，因此需要作出删减，并就上述由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提交，可动用总署资源的活动申请，询问其他委员是否同意先可设置批款限额，从而加快审批速度，并询问各委员看法。

381. 甘乃威议员表示如总署可承担有关活动一半开支，即约 20 多万元，委员会可就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提交的各项申请逐一审议，以决定是否需再作删减，并询问秘书除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提交的 10 份申请及仍未进行讨论的 2 项由不同团体提交的拨款申请，是否有就委员会现时已批出的活动拨款额作出统计。

382. 主席表示就部分委员会个别订立最高拨款额，并要求申请机构会后修订的拨款申请，秘书可假设其将获得委员会批出通过的最高拨款额，以计算有关金额。

383. 甘乃威议员表示可待秘书完成计算后再决定委员会应就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提交的活动申请最高拨款额为何，并建议先就其提交的拨款申请进行讨论。

384.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80,050 元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文化生活系列四讲」，并请有意见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385. 任嘉儿议员询问所谓「文化生活系列四讲」是否代表机构将专注于四项文化活动，并指申请表中所列的活动目的及内容显示活动内容包括若干存在文化差异的活动，因此机构似乎是把有关活动凑合以举办是次活动。她续指申请表所列的「通圣」、古董、潮文化，扎作、名画鉴赏均是可独立讲解的文化艺术，不解机构如何把五个项目放于同一活动讲解堂，并指机构申请 8 万多元拨款，申请文件却未有详细讲解活动详情，例如如何分配上述五项文化艺术的讲解时间，如何表达及何谓「四讲」，希望机构解释。

386.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主席刘敏仪博士表示活动主要有四次课堂，分

别讲解其中一个文化艺术，亦会挑选适当导师负责有关部分。

387. 任嘉儿议员表示若 8 万多元拨款将用作举办四次课程讲解有关活动，即每次课堂要价 2 万多元，她表示申请预算中未有包括活动导师的相关支出，是次文件亦有不少遗漏及不清晰的地方，例如导师及场地收费，希望机构提供更多资料。

388.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机构获豁免场地租金，亦会尽量以机构自身资源支付部分导师开支。

389. 任嘉儿议员表示以约 20,000 元举办一次课堂是过于昂贵。

390.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申请文件已列出活动开支详情，为吸引更多人士参与活动，活动已尽量缩减其开支，有关开支将用作制作场刊等宣传品，惟认同若活动届时不能安排茶点，可缩减有关开支。

391. 杨哲安议员询问活动是否必须全数参与四次讲课，或是能选择只出席部分讲课，并举例部分参加者或只喜欢古董艺术，认为有关安排可以令活动受惠人数上升，并相信可调低每位参加者的单位成本。此外，他认为活动背幕或需采用较朴素的设计，以降低是次活动成本。

392. 秘书回应甘乃威议员早前就委员会于是次会议已批出的活动拨款额的查询，表示假设所有委员会要求于会后修正后的拨款申请仍获得委员会通过，则现时委员会已通过约 36.5 万元拨款申请，当中文化艺术活动获拨款约 10.8 万元，并强调有关数字尚未把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提交的 10 份申请及仍未进行讨论的 2 项由不同团体提交的拨款申请计算在内。

393. 甘乃威议员表示是次活动申请区议会拨款约 8 万元，根据其申请文件，当中有 2 万元将用作制作 4 次活动的背幕，而制作纪录片亦需要 2 万元支出，询问机构是否认同有关费用略为昂贵，加上活动将 2,000 本每本成本 4.5 元的场刊，合共需要 9,000 元支出，则 3 项开支已占其申请额超过一半，询问机构是否可减省三项开支费用。

394.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有关预算为机构跟据以往举办活动的经验而填写，惟可按情况节省费用。

395. 甘乃威议员表示活动将于香港大会堂演讲厅举办，因此是次活动或会较高档次，其背幕亦或会以较高规格制作，惟据他经验，约 300 元已足以完成活动背幕，并指虽然四次讲课的讲者或会有所不同，询问是否会使用同一背幕完成。

396.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由于四次讲课的主题不同，因此将会安排四条不同背幕。

397. 甘乃威议员表示机构可考虑以一张背幕包含四次讲课安排内容，而无需重复印制，以节省支出。

398. 任嘉儿议员询问「四讲」的意思是否代表机构将于每次讲课一并讲解「通圣」、古董、潮文化、扎作、名画鉴赏五项文化艺术，或是会把该五项艺术分于四次讲课分别进行讲解，并指若机构将采用前者的安排，她会有所保留。

399.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活动并非以前者方式进行，亦会于四次讲课分开讲解四项前述艺术，并解释由于部分导师届时或未能配合活动时间及日期，因此保险起见只安排举行四次讲课，每次讲解一种艺术。

400. 甘乃威议员提出具体建议拨款安排，表示委员会是次会议已批出约 36 万元，加上总署亦应有责任承担部分是次机构举办的活动开支，因此建议委员会只同意批出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提交的各项拨款申请额一半。他续指会前曾向秘书处查询机构过去所获拨款，机构于 17/18 年度获拨款约 50 万元举办 11 项活动，18/19 年度则获拨款约 60 万元举办 7 项活动，惟或因疫情关系，19/20 年度只获拨款约 26 万元举办 6 项活动，因此机构过去大多每年获拨款超过 40 多万元。他续指若依他建议，由于机构是次会议的总申请拨款额为约 40 多万元，若委员会只批出一半，即只需批出约 20 多万元，询问其他委员是否同意他建议的 50% 最高拨款额，并指委员仍可就每项活动申请决定是否需作进一步削减。甘议员表示有关数字加上秘书报告的约 36 万元委员会是次会议已批出拨款，再加上两项尚未处理的其他机构申请共 40,000 元，则是次会议将批出约 60 万元拨款。

401. 郑丽琼议员表示是次会议申请情况踊跃，若果委员会批出机构呈交的总拨款额一半，即约 20 多万元，加上秘书报告的约 36 万元委员会是次会议已批出拨款，再加上 2 项尚未处理的其他机构申请共 40,000 元，则是次会议将批出约 60 万元拨款，以委员会现时资源而言，只剩余 10 多万元供其他地区团体于本年度余下财委会会议申请拨款。

402. 秘书表示委员会早前已通过提高本年度超批额，已额外注入约 92 万元拨款至地区团体的条目当中。

403. 甘乃威议员表示若委员会现时只余下约 80 多万元拨款，则必须以少于 50% 的比率作为机构是次会议所提交的 10 项申请的最高批款水平，因为于

80 多万元现有资源中批出约 60 万元拨款，余下约 20 万元处理本年度余下会议的地区团体申请是不可能的，惟若把提高超批额后所得的额外资源一并考虑，则委员会现时共有约 170 多万元拨款，即使是次会议批出约 60 万元拨款申请，仍剩余约 110 万可以于日后会议进行批拨，批拨时亦会有较大弹性。

404. 副主席表示在机构网页上显示专员为荣誉会长，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为名誉赞助人，认为机构发展比较成熟，亦应有较多资源，询问机构是否可以请其管理架构成员共襄善举，例如请处方多加赞助，使委员会只需批出其原申请额约三分一资源。

405. 主席表示机构申请的拨款额及项目太多，认为委员会需为其他非政府团体日后举行活动预留资源，所以需要就机构提交的拨款额作出调整，并询问委员对于只批出三分一拨款额有何意见。

406. 任嘉儿议员表示对于只批出三分一拨款额没有意见，惟发现是次申请表上机构填写活动合办机构包括中西区区议会，询问有关同意书由何人签署，并提醒于过去选举中曾有参与选举人士未有签署有关同意书而被取消资格，认为文件上要小心处理。

407. 秘书表示机构或假设区议会将批出是次活动开支八成或以上，由于根据《拨款守则》中西区区议会若资助活动开支八成或以上，需视为活动合办单位，机构或因此填写中西区区议会为活动合办机构。

408. 任嘉儿议员表示是份活动申请由机构递交，中西区区议会尚未批出八成或以上开支的拨款，质疑机构何以已把中西区区议会视为合办单位，并表示只是希望可以厘清有关问题，避免委员会稍后审议有关文件时产生误会。

409. 主席询问申请表上有关资讯是否只是条件性写法。

410. 秘书表示相信机构是这样的意思。

411. 主席表示由于机构提交的拨款申请表为委员会审议其申请前的文件，为免有所误会，秘书处日后可提醒相关机构申请时多加注意，并询问委员现时倾向先以原拨款的三分一作为最高拨款额，再个别审议机构提交的其他申请，或是直接以有关准则一并套用至机构其他的申请，再批出有关款项。

412. 甘乃威议员表示认为委员会应先以原拨款额三分一为批款上限，再逐个项目作出审议，如有关申请不值得委员会批出三分一拨款，届时可再作否决。

413. 郑丽琼 议员表示若机构将于四次讲课过程中进行拍摄纪录，可于完成后转交秘书处上载至区议会网站，让市民可随时观赏。

414. 委员会 原则上通过预留 22,683 元(即原申请额约三分一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85/2021 号)

415. 会议交由副主席主持。

416.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吉祥物带你游中西区」，并请有意见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417. 任嘉儿 议员表示曾尝试搜寻机构网站及脸书专页，惟未能发现机构的脸书页面，询问是次活动提及的吉祥物具体款式为何，并表示申请表显示活动将于脸书或其他网络平台推广宣传，询问届时活动会于甚么专页发出有关贴文，此外，活动申请表上提及将举办探访长者等社区服务，惟预算开支中未有发现相关项目，询问是否有所遗漏，及活动是否单纯以于网上平台上载拍摄的短片，供长者观赏的方式进行。

418.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 博士表示机构已完成吉祥物款式设计，希望藉此介绍中西区内不同地方，透过拍摄影片方式举办活动。

419. 任嘉儿 议员不认同机构从事长者工作却不「落地」接触长者，进行长者探访的做法，并指活动只透过影片方式让长者观赏区内地点是不「贴地」，因此对是份申请有保留，亦认为有其他更好方式进行长者及其他地区工作。她续指相对其他申请机构举办的不同活动，有大量不同受众，亦有直接面对面的活动，因此是次活动以 22,400 元拨款制作影片并不合理。另外，她亦询问机构现时是否未有其脸书专页，或是将会因应是次活动的举行而另行开设。

420.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 博士表示由于其吉祥物进行探访的活动无需任何成本，因此未有就此申请区议会拨款，并表示认为若活动要介绍中西区不同地方，以吉祥物的方式进行会比较有趣，机构亦可配合区议会其他活动，例如进行拍摄工作。她续指机构早前曾走访区内不同路线，均发现带同吉祥物的话，讲解的效益比较好，可增加市民对中西区的认识。

421. 任嘉儿 议员询问是次活动内有关吉祥物是否会到访不同长者中心。

422.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 博士表示是次活动中的吉祥物只会拍影片介绍中西区。

423. 任嘉儿议员表示对于活动以 22,400 元拨款制作影片有所保留，认为有关拨款应有更具意义的使用方法，并指假如日后机构的吉祥物可到访不同长者中心，或其他较「贴地」的地区工作，她将会支持有关活动。
424. 副主席询问机构将于网上甚么平台发布其贴文宣传有关活动。
425.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机构专页仍在设计当中，届时亦会于其他网络平台以贴文方式介绍中西区景点及美食，相信透过吉祥物进行介绍会有较大效益，并指机构吉祥物名为「龙仔」。
426. 叶锦龙议员询问活动吉祥物的版权谁属。
427.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活动吉祥物由机构自行设计。
428. 叶锦龙议员询问为何区议会要拨款资助机构吉祥物拍摄宣传短片，再投放 3,000 元拨款支付其宣传费用，询问机构是否「自肥」。
429.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不同意有关说法，并表示有关吉祥物可放在中西区内任何地方。
430. 叶锦龙议员表示区议会不可以为任何人士及商业机构作宣传，亦对机构刘敏仪博士提及活动会介绍区内美食表示担忧，因为有关做法属商业宣传，他指早前委员会处理其他团体申请拨款制作小册子推广电子支付时亦曾提及担心有关机构未能持平。他续指即使中西区区议会过往推行活动时亦有吉祥物出现，惟据他认知有关吉祥物为原创，其版权亦属于区议会，因此他对于机构申请区议会拨款为其吉祥物拍摄影片，认为是难以同意批出拨款。此外，叶议员对于活动预算中 4,000 元「制作档案及档案设计」及 900 元「档案印刷」两项开支有所疑问，希望机构解释。
431.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机构构思活动时希望透过吉祥物介绍中西区的人情味，而有关开支为制作相关复本。
432. 叶锦龙议员表示根据他过去经验及对有关《拨款守则》的理解，一般而言机构需要另外为区议会设计一个版权归区议会所有的吉祥物进行有关活动，并表示开支项目上他或会同同意批出当中 10,000 元「制作影片」开支，惟若机构无法解决吉祥物版权的问题，他建议否决是项申请。
433. 郑丽琼议员询问申请表上所指活动将于脸书或其他网络平台推广宣传，是否即是机构将于脸书等平台上投放广告。此外，她表示由于活动短片

制作完成后需上载至区议会网站上，惟其中的吉祥物版权属机构持有，询问机构届时如何处理有关问题。

434.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机构起初构想时认为若机构自行设计其吉祥物，便不会有侵犯他人版权问题，并指设计时希望有关吉祥物能代表中西区文化，亦不太担心版权问题。

435. 叶锦龙议员表示对于区议会是否可以于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使用机构的吉祥物有所疑问，并指有关吉祥物属于机构，若委员会批出拨款予机构制作相关影片，变相有为机构宣传之嫌，并指区议会不可为个人，组织及商业机构作宣传，一如区议会自身举办的活动亦不可以为区议员宣传一样。叶议员续以中西区海滨长廊的宣传吉祥物为例，表示当年政府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曾预留部分拨款进行相关宣传，因此有关版权并非由地区团体持有，希望机构理解，并指若活动无法解决吉祥物版权的问题，他建议否决是项申请。

436. 副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拒绝是份申请。

437. 委员会未有通过是份申请。

(财委会文件第 86/2021 号)

438.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返老还童舒筋乐」，并请有意见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439. 叶锦龙议员表示不解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为何会推广体育活动。

440.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是次活动与舞蹈有关，因此属文化艺术活动的其中一种。

441. 叶锦龙议员表示申请表上表示活动会进行 Zoom 教学，惟受惠人数为 20 人，质疑受惠人数是否可以更多，认为机构可填写得更为详细。

442.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为了减省成本，有关教学片段将于机构场地拍摄，而现场只可容纳 20 名人士，拍摄完成后将把有关片段播放予他人观看。

443. 任嘉儿议员询问机构过往与区内长者中心是否有任何联系，及如何招募参加者。

444.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机构过往曾举办长者体育舞蹈

课程，认为可以为长者以较轻松的体育舞蹈形式进行舒筋活络的活动，因而举办是次活动。

445. 任嘉儿议员表示以往举办同类型活动的申请机构大多为对长者支援较多的长者中心，因此对于是次参加活动的长者是否懂得使用 Zoom 有所保留，亦对活动如何招募 20 名参加者有所疑问，此外，她亦希望得知预算中「专业技术指导服务」的开支明细。

446.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 刘敏仪 博士表示活动需要 2 名专业人士负责拍摄及制作影片。

447. 任嘉儿议员表示机构提交的各项活动预算几乎一式一样，只是「换汤不换药」，并对于活动计划中「网络平台宣传」及「员工开支」的支出明细有所疑问，并希望得知预算中的指导服务开支是否与教练费用差不多概念。

448.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 刘敏仪 博士表示有关开支可理解为教练费用。

449. 副主席询问有关专业人士指导服务开支是否以时薪计算，及是否于市场上聘请有关人士。

450.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 刘敏仪 博士表示价钱由相关人士作出报价，作为其特别为长者设计体育舞蹈形式的拉筋动作费用，机构亦将于市场上聘请有关专业人士。

451. 郑丽琼 议员表示留意到机构提交的各项申请文件内均已填写中西区区议会为活动合办单位，询问 秘书 区议会拨款后是否会自动成为活动合办单位，或是需要 主席 届时另行签署文件。

452. 秘书 表示根据《拨款守则》，若区议会的拨款占整项活动开支八成或以上，区议会于拨款后将自动成为活动合办单位，主席 无需要另行签署合办同意书活动上签署任何文件。

453. 叶锦龙 议员询问 秘书 活动预算内的专业技术指导服务与讲师费用是否有冲突，有关开支是否可被豁免《拨款守则》就活动导师费用设有每小时 300 元的最高批款限额。

454. 秘书 回应指秘书处初步审视时认为有关开支属于外判服务，若申请机构申请讲师费用开支时，需要提交导师专业资历作审批，惟认为是项预算开支属专业技术指导服务，而并非以聘请活动导师的方式进行，惟若委员会认为有关开支应作为导师费用处理，可再作安排。

455. 叶锦龙议员表示既然活动将教授参加者进行体育舞蹈等拉筋活动，则需要有相关资历的导师教授才可进行，否则所有机构均会以「专业技术指导服务」之名避开《拨款守则》就活动导师费用设置的最高批款限额。他续指若以外判服务的形式处理有关性质开支，则委员会质疑机构是否已做妥所有招标程序，因此认为是项开支应以导师费用方式处理，并指虽然以每小时 300 元应难以聘请合资格导师进行是次活动，惟建议机构可尝试向参加者收取一定费用。叶议员续指导师费用与外判服务性质不同，认为若有关项目涉及教学，则该项开支应以导师费用方式处理，因此若机构于会后修订是项申请再向委员传阅，委员亦应留意是项开支是否超出《拨款守则》就活动导师费用设置的最高批款限额。

456.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4,750 元(即原申请额三分一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87/2021 号)

457.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聚乐乐-即兴」，并请有意见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458. 任嘉儿议员表示是项申请与文件 86/2021 号类近，认为可以同一标准方式处理。

459. 副主席表示机构可参考委员会处理 86/2021 号申请时提出的意见，例如是次预算中的「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应以导师费用方式处理，亦应就其网上宣传平台如何运作等问题作出更详细说明，再把修订后申请文件向委员传阅。

460.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3,623 元(即原申请额三分一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88/2021 号)

461.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蝙蝠音乐会 Die Fledermaus in Concert」，并请有意见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462.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于委员会资源有限，因此机构可于会后考虑就是次活动预算的员工开支及不同宣传品印刷费用作出调整，以符合委员会所设的三分一最高批款额。

463.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14,850 元(即原申请额三分一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89/2021 号)

464.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相遇：中西绘画邀请展」，并请有意见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465. 任嘉儿议员表示机构日后提交申请时应更详细地填写其申请表，并认为机构在是次会议所提交的不同活动预算细项几乎是一模一样，并指每项文化艺术均有其主题，询问是次活动主题为何。

466.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活动的主题为东方与西方文化的画作相遇上。

467. 任嘉儿议员表示艺术展览应有其主轴，惟机构意思是活动单纯把任何题材的中西画作放在一起，认为会有所混乱，询问活动主题可否作出调整。

468.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会向相关负责人反映意见。

469.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22,433 元(即约原申请额三分一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90/2021 号)

470.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相约大会堂」，并请有意见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471. 郑丽琼议员表示活动地点为香港大会堂音乐厅，并询问有关表演项目为何。

472.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是次活动形式为音乐会。

473. 伍凯欣议员表示疫情期间，担心嘉宾需要集体除下口罩进食茶点，加上机构其他于香港大会堂举办的活动均会安排茶点，询问场地方面是否批准有关安排，及活动茶点是否为必须的。

474.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由于其活动大多于晚上九时至十时左右完场，因此如场地方面容许的话，一般会于开场前安排少量糕点供参加人士享用，就是次活动而言，有关安排将于香港大会堂同意的情况下方

会进行。

475. 任嘉儿议员表示是项申请与文件第 91/2021 号的申请均提及将邀请揉合中西多元文化的乐团进行表演，加上两份申请文件内容接近一样，询问两项活动有何重大分别，及是否可提供具体表演团体名称。

476.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两项活动邀请的表演团体不同，机构以往活动曾邀请英皇书院等学校乐团及专业乐团进行管乐及管弦乐等表演，而是次活动表演项目主要为西乐、管乐及带有混合元素的歌曲。

477. 任嘉儿议员建议机构于修订其申请时把有关资讯列于申请表内。

478. 叶锦龙议员询问若现时《拨款守则》未有就表演嘉宾津贴及酬金作出限制，他认为委员会早前均只批出约 20,000 元左右拨款予不少粤剧等文化艺术团体推行活动，惟是次会议却动辄批出 50,000 元左右拨款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是有点离谱，他举例是次活动预算包括舞台总监费用 3,000 元，惟其他文化艺术团体相关费用只为约 1,000 元左右，即使表演的艺术活动有所不同，他相信价钱亦不应相差太远。叶议员续指机构提交的拨款申请当中均有不少涉及表演嘉宾津贴及酬金开支，惟有关嘉宾或团体的水准或会有所不同，担心以区议会拨款支付有关津贴及酬金有不合理的情况出现，认为机构应提供更多资料。此外，他表示不同活动类型的申请会有不同的拨款限额，而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的提交申请数目及金额均为文化艺术活动之冠，亦几乎每一个活动均「攞尽」《拨款守则》就活动员工开支设立的最高 25%核准活动拨款额，他不会评论机构的营运方式，惟认为机构应说明有关员工对活动有何贡献，否则委员会难以批出有关拨款。

479.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会于修订是份申请文件后交代更多背景及活动资料。

480. 伍凯欣议员询问是次活动将于何时进行宣传，及若届时受限聚令影响，香港大会堂的场地未能安排最高可入座人数进场，活动门票将如何调整。

481.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活动将于开始前一个月进行宣传，若届时仍受限聚令影响，其分发门票将会按比例调节，当中公开分发的门票则会以先到先得形式分发。

482. 叶锦龙议员补充指委员会早前亦只批出 20,000 元拨款予其他文化艺术机构于香港大会堂举办活动。

483.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15,917 元(即约原申请额三分一拨款)予是次

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91/2021 号)

484.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夏日交响乐融融」，并请有意见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485.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19,500 元(即原申请额三分一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92/2021 号)

486.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14,500 元(即原申请额三分一拨款)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Life in Hong Kong」，并请有意见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487. 任嘉儿议员表示举办活动应有希望达成的目标，惟是项申请只表示活动透过摄影展览将香港人生活展现出来，询问机构举办是项活动有何目的，及活动内容所指「参展作品主要为曾参加国际沙龙摄影展或得奖作品」的详细资料。

488.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香港有不少醉人风景，因此活动希望让人认识香港的不同角度，亦会要求有关作品需要在香港取景。

489. 任嘉儿议员表示申请表上的活动目的及内容有不同地方，例如其目的是希望透过摄影展览将香港人的生活展现出来，惟其内容倾向把以香港人生活为主题的得奖作品公开，她认为是两个不同目的，希望机构日后可更清晰地提交申请文件及好好考虑其活动目的，例如举办摄影比赛，或提供平台让中西区居民公开其得奖作品等，而非只会提交一式一样的计划书，浪费双方时间。

490.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会作跟进。

491. 叶锦龙议员询问申请表上所指的「参展作品主要为曾参加国际沙龙摄影展或得奖作品」的参展人士为谁，及其收取展览费用为何。

492.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机构会于曾参加过国际沙龙摄影展的人士中选择合适参展照片及人士，而其提出的交换条件是为活动印制场刊。

493. 叶锦龙议员认为印制 1,500 本场刊需要 9,000 元支出是较贵，并指委员会早前审议文件第 79/2021 号的「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摄影比赛及印制明信片」活动时曾批评有关申请表是「垃圾级」，惟其内容亦比是项申请详尽，亦有明确目的。他表示委员会无合理理由拨款 43,500 元予机构举办无明确目的的相片展览，亦不解何以「展览作品制作费用」需要 8,000 元开支，「摄影冲晒费用」需要 2,000 元开支，询问有关详情。

494.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摄影冲晒费用」应为机构聘请摄影服务为活动进行记录，而「展览作品制作费用」则为冲晒参展作品的开支。

495. 叶锦龙议员表示有关冲印费用并不合理，并表示就「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摄影比赛及印制明信片」这一活动而言，委员会亦只是拨款 8,830 元供申请机构印制奖状及海报，因此建议是项活动的拨款上限为 9,000 元。叶议员续指他将于其选区内举办摄影展览，而印制 15 条横额亦只需 1,500 元，亦足以展现石塘咀居民的生活照片及区内风景，因此请机构考虑活动是否对中西区居民福祉有帮助，作为活动统筹顾问，他对于是份申请文件未有提及预计成果、门票分配方法、活动流程等重要资讯表示失望，认为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应是一个举办文化艺术活动非常专业及有经验的机构，希望机构会后认真整理其申请文件。

496.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9,000 元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497. 伍凯欣议员表示由于需代表区议会出席楼宇管理及反围标工作小组举办的大厦管理进阶证书课程并担任主礼，因此需提早离席(时为下午 7 时 30 分)，希望记录在案。

(财委会文件第 93/2021 号)

498. 副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0,783 元(即约原申请额三分一拨款)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中西区潮剧欣赏晚会 2021」，并请有意见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并表示留意到机构提交的不同活动，其门票均长期分派予相同团体，例如中区耆乐警讯及西区耆乐警讯等，认为可把较多有关门票调拨予区内长者中心，以增加活动接触面。

499.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刘敏仪博士表示会作出跟进。

500.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预留 20,783 元(即约原申请额三分一拨款)予是次活动，申请机构需于会后修订其申请表，再向委员传阅通过。

(财委会文件第 96/2021 号)

501. 会议由主席继续主持。

502.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0,000 元予东区律动以推行「中西区 HIP HOP 文化同乐日暨文化座谈会 2021」，有关团体为首次申请拨款的非本区注册团体，并请有意见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503. 任嘉儿议员表示申请机构为东区注册团体，因此询问为何机构希望于中西区举办是项活动。

504. 东区律动主席霍嘉豪先生表示香港较少机构举办 HIP HOP 文化活动，惟世界各地已有不少爱好者，加上机构认为中西区内有不少不同年纪、国籍及阶层人士居住，因此希望举办 HIP HOP 活动把居民连系起来。

505. 任嘉儿议员询问活动将如何宣传，确保主要参加人士为中西区居民。

506. 东区律动霍嘉豪先生表示机构将透过于区内派发传单，于网上以中西区居民为目标进行网上宣传，并于区内部分店铺放置宣传单张等方法宣传是项活动。

507. 任嘉儿议员表示支持是项活动，并建议机构向区内从事青年工作的非政府机构合作，相信可更有效地针对中西区居民进行宣传，亦查询预算中「网上平台宣传」内容。

508. 东区律动霍嘉豪先生表示机构计划透过脸书及 Instagram 等网上平台进行针对中西区居民的宣传。

509. 叶锦龙议员表示认同活动理念，认为申请文件内容充实，询问机构将如何接触区内非本地及非中文使用者的居民，令他们参与活动。

510. 东区律动霍嘉豪先生表示机构将区内较多外籍人士到访的商户放置活动宣传单张，而机构亦会联络相熟友好向中西区居民宣传活动。

511. 叶锦龙议员表示除印制宣传海报及单张外，机构可尝试透过区议员办事处及区内社区中心接触居民，认为机构可以考虑。

512. 东区律动霍嘉豪先生表示曾与中西区内社区中心合作，可尝试有关安排。

513. 叶锦龙议员表示新机构申请银行户口时需要不少时间申请，就申请表上显示机构的收款户口名称为其主席本人的银行户口，询问秘书有关安排是否可行。

514. 秘书表示过往绝大部分活动的发还款项户口均以申请机构名义登记，因此东区律动可尝试于会后补充其银行户口名称作日后收款之用。

515. 东区律动霍嘉豪先生表示现时已以他本人名义开立另一银行户口作机构举办活动之用，希望银行方面可尽快协助安排开设机构自身的社团银行帐户。

516. 甘乃威议员表示本届区议会的目标之一应是鼓励团体举办更多不同类型的活动，而并非只有粤剧活动等。他希望是项活动能顺利举办，并指由于以往未曾与机构接触，希望机构讲解过往是否曾与其他机构于其他地方举办同类活动。他续指是项活动计划于西营盘社区会堂举行，若租借不到将会另觅场地，惟机构亦于申请表「其他资料」部分表示若活动届时未有免费场地将考虑取消活动，他表示除西营盘社区会堂外，中西区内亦有其他民政处辖下场地或非政府机构场地可供考虑，例如坚尼地城石山街的多用途活动室等场地，询问机构有否考虑其他场地令活动届时可顺利举办。此外，他认为不少青年人会喜欢 HIP HOP 文化，询问机构除了特别于区内较多外籍人士到访的商户放置活动宣传单张，以及除了年青人经常浏览的网上平台外，是否可考虑于各议员办事处等地点张贴海报宣传活动，以多元化渠道宣传活动，吸引年青人参加。

517. 东区律动霍嘉豪先生表示活动原意为希望透过音乐文化连系不同类别及阶层人士，并提高其同理心等，因此活动欢迎任何居民参加。此外，他表示因为活动涉及音响关系，于社区会堂等较大型场地举行会更具效果，惟机构于中西区内举办活动经验较少，因此对因应委员建议选择其他场地持开放态度。机构亦曾考虑于区内店铺举办活动，惟需考虑其额外租借场地及版权费用，成本提高之下只好考虑取消活动。就机构背景方面，他补充指机构曾于其他地区举办 HIP HOP 活动，包括歌唱表演、DJ 体验班及跳舞比赛等活动，因此是次活动属小试牛刀，希望安排不同元素于是次活动当中供参加者体验有关文化。

518.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秘书处可解决如何发还款项予申请机构的问题，厘清《拨款守则》就申请机构的收款帐户相关规定，不希望新团体申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时出现乱子。他续指若活动顺利举办，希望机构可邀请委员出席活动了解有关安排。

519. 秘书表示《拨款守则》列明区议会拨款「应存入以获资助者名义开立的银行帐户」，因此虽并无禁止机构以个别人士名义开立的户口作为机构收款帐户，惟仍建议机构尽量提供以机构名义开立的银行帐户。

520. 委员会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财委会文件第 97/2021 号)

521. 主席请委员考虑拨款 20,000 元予道来有限公司以推行「寻找中西区的故事」，有关团体为首次申请拨款的非本区注册团体，并请有意见委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

522. 叶锦龙议员指申请表上表示活动将透过使用应用程序进行，询问是项活动的运作安排，及计划于中西区哪一部分进行。

523. 道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晓琳女士表示机构义工会先于中西区内了解部分历史建筑故事，区内老店及小店的区内经历等资料，再录制于机构的应用程式当中，导赏活动进行时机构义工会为参加者介绍如何使用该应用程式，参加者将透过有关应用程式，在机构义工从旁讲解的协助下以导听方式了解区内故事，而机构亦会为不同时段举行的导赏团尽量安排不同地点及路线。

524. 叶锦龙议员表示由于区议会不能为个别人士及机构进行宣传，因此担心若活动表明将透过机构推出的应用程式进行，其活动目的将有偏向宣传机构本身的嫌疑。他续指建议机构可补充其路线资料及计划介绍甚么的中西区风土人情，再于会后提供予委员会。

525. 主席表示委员会希望活动可带领参加者了解区内故事，认为若区议会拨款予是项活动将变相为机构的应用程式进行推广及宣传，亦并不合适。

526. 委员会通过要求申请机构因应委员于会上提出的建议，修改其拨款申请，并于会后把修订后的拨款申请表供委员传阅考虑。

第 7 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

(下午 8 时 06 分至 8 时 07 分)

527.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所审议的由非政府地区团体所推行的活动共有 11 个，根据《运用中西区拨款守则》，下列 1 项活动由首次申请拨款的团体举办，将由民政处派员强制监察：

财委会文件编号	活动名称	申请机构
文件第 96/2021 号	中西区 HIP HOP 文化同乐日暨文化座谈会 2021	东区律动

528. 主席表示根据过去做法，将抽出余下已批出的 **10 项**活动中不少于三分之一，即 **4 项**活动以作监察：

财委会文件编号	活动名称	申请机构
文件第 66/2021 号	「同 Sen 童学」特殊学习需要学童支援计划	明爱赛马会石塘咀青少年综合服务
文件第 68/2021 号	家．爱「童」行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
文件第 69/2021 号	小空间大世界 2021 社区支援计划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西环综合社会服务处
文件第 72/2021 号	穿越时空历史写生活动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

第 8 项：其他事项

(下午 8 时 07 分至 8 时 45 分)

529. 郑丽琼议员表示文件 60/2021 号及 61/2021 号的两项庆祝国庆活动申请表内，显示中西区区议会将为活动合办机构并承担部分费用，而部分地区团体的申请表内亦已把中西区区议会视为活动合办单位，询问秘书区议会是否需要填写任何表格以同意作为活动合办单位，及《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的相关规定。

530. 秘书表示《拨款守则》规定如活动获区议会批拨的款项占活动总开支的八成或以上，有关活动会视作与区议会合办，反之而言，若区议会批拨的款项占活动总开支不足八成，区议会将为活动赞助单位。他表示有关规定一般而言会自动生效，区议会无需另行签署文件，而由于区议会批拨的款项各占前述两项庆祝国庆的活动总开支不足八成，因此区议会将会成为有关活动的赞助方。

531.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早前派发由区议会拨款购买的清洁用品套装时，曾有半山东选区居民查询是否不能索取有关物品，她亦特意为此向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查询有关派发事宜，发现处方只在中西区区议会的网页上公布有关派发事宜，惟她相信居民应难以在有关网站得悉派发详情。她续指派发地点之一的西营盘高街社区综合大楼离半山东选区较远，有关选区居民需要花费

不少时间特意前往索取。郑议员表示早前的会议上委员曾表示可增拨更多资源以便安排直接送往区内大厦的相关人手及运输服务，询问处方是否可为接下来数星期的派发活动安排及时措施，例如去信通知有关选区内的各大厦法团有关派发地点及详情。

532. 助理专员表示因应部分选区的议员席位出现空缺，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已把有关详情连同各位议员的派发方式一并上载至区议会网站上，并已安排职员于中西区民政咨询中心为中环及半山东区居民派发物资、于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为水街区居民派发物资、及于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为坚摩及观龙区居民派发物资，因此半山东区居民无需特意前往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并相信有关做法已至为合适。助理专员续指处方将于6月22日及7月5日下午于上述3个地点进行派发，并呼吁有兴趣人士到区议会网站留意有关详情。

533. 叶锦龙议员表示因应何致宏先生辞任水街区区议员，早前有当区街坊向他查询是否可索要有关清洁用品套装，他当时亦只能呼吁有关居民向中西区民政处查询。他续指区议会早前已通过决议，要求处方应把有关物资直接送往出现议员席位空缺的选区内各大厦法团，若处方只执行政府眼中最好的做法，而无视有关拨款由区议会批出的事实，他认为是本末倒置。他表示民政事务总署作为区议会拨款的管制部门，控制区议会如何批拨款项，惟现时既然区议会通过一项较处方的方案更好的决议，要求部门执行而处方拒绝，他不解何以处方会仍然执迷不悟地坚持要求半山东选区居民需到中西区民政咨询中心索取有关物资，而有关物资却会被于该处办公的公务员拿走，询问专员是否会向其他部门首长查询其部门人员于派发当天拿走了多少有关物资。

534. 助理专员表示就有委员早前提出处方应把有关物资直接送往出现议员席位空缺的选区内各大厦法团，她认为由于各选区区情不同，有关做法未必可行，加上民政事务总署作为区议会拨款的管制部门，有责任确保有关拨款用得其所，因此处方于考虑一篮子因素后，认为于处方辖下场地以先到先得方式派发有关物资较为合适。

535. 叶锦龙议员询问助理专员如何确保索取有关物资的是出现议员席位空缺的选区居民。

536. 主席询问处方是否会核实有关索取人士的住址证明。

537. 助理专员回复指处方已于区议会网站上列明只有相关选区居民可到指定地点索取有关清洁用品套装，派发地点附近会贴上相关告示，而职员亦会作出相应呼吁。她表示若有居民向委员作出派发事宜的查询，委员可请有关人士浏览区议会网站相关内容，而现时处方并未有核实索取人士的住址证

明。

538. 叶锦龙议员表示各个区议员的处理方式不同，但他于派发有关物资时坚持要求索取人士出示住址证明，以核实其当区居民身份，不解何以处方拒绝有关做法，坚持所谓先到先得的做法，及未有安排大厦管理相关职员告知区内大厦有关派发安排，而要求居民到区议会网站自行查阅。他续指处方可仿效其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为区内「三无」大厦进行清洁的相关工作，于有关选区内各大厦贴上是次派发活动的详情告示，列明派发当日只有特定选区居民可索取有关物资，希望处方不要「耍」居民。叶议员续指现时做法只会令最后获得有关物资的人士大多为于该处办公的公务员，即为「自肥」，询问是否需要廉政公署介入调查，并建议要求中西区民政处于出现议员席位空缺的选区内各大厦贴上是次派发活动的详情海报，告知居民有关详情。

539. 甘乃威议员表示「呢啲咁慨政府部门」的最大问题是，若处方不同意区议会的处理方法，大可反建议其他方案并进行讨论，惟现时中西区民政处却是「唯我独尊」，只表示「这是处方决定」，及自称「管制人员」而认为现行做法最符合效益，因此以现有方式进行派发，并认为若然如此，处方代表不必列席于区议会会议，只需于办公室内关上房门自行考虑如何进行派发。他续指有关资源为公帑，区议会对有关活动提出建议，处方应与委员进行讨论，询问处方是否认为部门「唯我独尊」即可，并指处方有国安法及各种法律武器对付民选议会，因此他是「冇你符」，认为处方连派发物资均要「斗气」。甘议员续指处方方案并非有太大问题，而是若处方与区议会进行讨论，议员可相应作出建议，例如处方未能把有关物资「派上门」，委员则建议可于有关选区内的大厦张贴海报告知居民详情，又例如处方既表明只有特定选区居民方可到指定地点索取物资，委员则建议应查核有关住址证明，因此处方维持现时做法没有太大问题，只需另外张贴海报及要求索取者提供住址证明即可，不解助理专员何以不与区议会进行讨论、坚持与区议会对抗，及每次都要针对区议会，并询问助理专员出席是次会议是要「搞对抗」或是跟区议会沟通，及是否其上司下达指示要助理专员充当「炮灰」。甘议员指与「呢啲咁慨人」及现时的香港政府讨论是「睇声气」，作为议员，区议会自当顾及公帑是否使得其所，惟处方却不断重复其作为管制部门需确保公帑用得其所，询问处方是否认为于海港政府大楼派发物资，令获得物资者大多为于大厦工作的人士属公帑使得其所，而处方动辄便指他「搞对抗」及指他作出侮辱。他表示「呢啲咁慨人」是否会作出回答是「罢就」，对着「啲咁慨人」既有损自己健康，亦对事情毫无帮助，认为跟与一面墙讨论无异，只会「唯我独尊」，及表示「这是处方决定」，希望记录在案。甘议员指就委员提出于议席出现空缺的选区大厦内张贴海报列明派发的日期、时间及详情，及要求索取人士提供住址证明以供核实其于该区居住的两项建议，是建基于处方所谓「最合适方案」之上，令处方知道「咁先至系有效」。

540. 郑丽琼议员表示按处方安排，水街区居民需自西边街前往东边街的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索取有关物资，惟有关物资较重，认为做人应有良心，并指区议会拨出数十万元资源，她却未能得悉有关活动的财政状况及成本，认为除非有关资源不足，否则处方应就委员建议，于接下来的派发行动安排车辆及人手直接派送有关物资至特定选区内大厦，要求管理处协助派发，其数量可按大厦内户数调整。她续指曾有中环及半山东选区的大厦法团主席向她投诉居民需到中西区民政咨询中心索取物资的安排，她认为处方现行做法只会令非派送对象的人士大量拿取有关物资，询问有关安排是否令拨款用得其所。郑议员表示处方既负责地区行政，则应想办法协助议席空缺的选区居民，并指相较西营盘高街社区综合大楼，处方辖下应有其他地点较近水街选区居民，例如前西区裁判法院，因此建议处方于有关地点为水街居民派发物资，并核实其居民身份，以确保索取人士为活动原先目标对象。

541. 助理专员表示在宣传方面，处方已把向议席出缺的选区居民派发物资的详情联同在任议员的派发方式一并上载至区议会网站上，加上各选区区情不一，向每栋大厦贴上海报或告知其法团未必为合适的做法，相信现时一并上载资料至网页为统一和合适的宣传方式。她续指在派发物资的安排上，处方曾探讨委员建议直接派送物资至指定选区大厦的可行性，惟由于各选区区情及大厦数量不同，加上处方难以联络「三无」大厦，因此现时难以执行有关建议。就委员指处方可于前西区裁判法院向水街区居民派发物资，助理专员表示由于处方已于网站上列明是次派发物资的指定时间及地点，为免居民未能及时留意有关改动而有所误会及扑空，不建议现时改变有关安排，惟处方可于日后有需要时考虑有关建议。

542. 副主席表示相信区内有不少居民会每天留意区议会网站，因此若处方修改有关派送安排，居民应会留意得到。

543. 主席表示处方一方面表示已于区议会网站上公告有关派送安排而拒绝向个别大厦张贴海报，另一方面却担心居民未必留意网站资讯而得悉派发安排的更改，他认为是自相矛盾。他续指区内长者未必会懂得浏览区议会网站，因此委员要求处方安排人手到指定选区内的大厦张贴告示十分合理，认为处方可发信告知有关大厦法团或管理处有关派发安排，并表示处方行政上的咨询工作做得非常差，相信若处方早前愿意就有关派发事宜与区议会讨论，便无需于是次会议浪费太多时间讨论。

544. 叶锦龙议员表示助理专员曾指由于并非每位委员均曾于其选区内各大厦张贴告示，因此认为处方无需执行有关建议，他表示区议员需得到大厦管理单位同意方可张贴海报，惟相信各大厦会因为有关告示由政府发出而协助张贴。他续指若处方认为应统一每区的派发安排，则应先收集各委员于其选区内大厦张贴有关告示的数目，再取其平均数，于议席空缺的选区内大厦

张贴同样数字的海报。叶议员续指处方表示已于区议会网站上公告有关安排，另一方面却担心居民未必会留意网站资讯，他希望处方不要自相矛盾，并指不清楚处方考虑的所谓「一篮子」因素为何，认为现时区议会是因应其决议而要求处方执行其内容。他表示区议会只是希望令居民得悉如何索取以属于公帑的区议会拨款所购买的物资安排，处方亦应想办法尽量令居民获取有关资讯。叶议员表示处方现时只选择于距离各有需要选区较远的处所为当区居民派发物资，却只于区议会网站公报有关安排，相信有关选区长者是「多得处方唔少」，并询问若他呼吁有关选区居民直接致电处方职员，是否会因而被指阻碍政府施政而触犯国安法。他指若处方不希望议员犯法，则应「做应做慨嘢」，市民亦不会埋怨，并指虽然各议员恪守有关物资只能向其选区居民派发的原则，但由于处方派发方式不公，令即使议席空缺的选区居民向议员索取有关物资，议员亦只能拒绝。他指区议会只是希望居民有更健康的生活及洁净的社区以对抗疫症，惟处方现时的做法是带头对抗疫，希望处方明白委员提出的意见是要求处方执行决议，而非建议。

545. 主席总结其他委员意见，要求中西区民政处于议席空缺的选区大厦张贴告示及核实索取人士住址证明，询问处方能否承诺执行有关要求，及会否询问相关大厦管理单位可否让处方张贴相关海报及告示。

546. 助理专员表示一如她早前所指，处方已就有关派发安排于区议会网站上公开，因此若议席出现空缺的选区居民向委员查询有关派发详情，委员可请居民浏览相关网页，并指若居民致电处方查询热线，相关职员亦可协助解答相关疑问，惟由于部分大厦为私人地方，处方并不能自行张贴有关告示。她亦补充指现时有关项目的预算余下可动用款项为 200 多元，希望委员备悉。

547. 主席表示明白处方若需逐一派送有关物资至指定选区内大厦有其难度，惟对于处方拒绝于有关大厦贴出告示表示失望。

548. 郑丽琼议员表示 200 多元余额应可购买足够邮票，处方可动用有关余额向半山东区内大厦发出信件告知有关派发安排。

549. 叶锦龙议员认为区议会既已拨出资源服务区内居民，现时只是要求中西区民政处执行区议会的决定事项，因此相信委员的方案应属「要求」而非「建议」。他续指纵使处方多次强调区议会只是咨询架构，惟有关拨款由区议会批出，认为处方应执行区议会通过的派发方式，并指对于有这样的政府，他是「戥有关选区及香港居民惨」，亦不知道还有甚么方法可协助有关居民公平的索取有关物资，询问若助理专员是有关选区居民会作何感想。

550. 助理专员指明白部分居民未必懂得浏览区议会网站，因此相关居民可致电处方查询热线，并指发信通知有关指定选区大厦会有不少问题，例如

「三无」大厦未有相关联络资讯可提供，因此相信现时统一将所有选区的派发方式于网站公布的做法较为合适。

551. 郑丽琼议员请助理专员告知可供中环、半山东、水街、坚摩及观龙的选区居民致电查询的热线号码。

552. 叶锦龙议员认为处方可为其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的活动安排于区内大厦张贴告示，却拒绝为区议会活动执行类似安排是十分离谱。

553. 任嘉儿议员表示即使处方于区议会网站上公布有关安排，惟若居民未有浏览有关页面已不能得悉有关措施，并指处方如何宣传令居民得悉其查询热线亦是另一个需要处理的问题。她指委员会现时是具体要求处方执行早前主席总结的各项要求，若处方未能做到即为拒绝协助及阻挠区议会运作，是为失职及失责。

554. 助理专员指中西区民政处的一般查询热线为 2189 2819。

555.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关号码应为中西区民政咨询中心热线，协助及解答居民就宣誓及索取不同表格等事宜，询问是否可提供其他职员的联络电话，以免街坊致电错误号码。

556. 助理专员指有关号码为处方的一般查询热线，若居民需要查询有关派发事宜亦可致电该热线。

557. 郑丽琼议员请中环、半山东、水街、坚摩及观龙的选区居民留意，可致电该热线号码要求中西区民政处预留有关清洁物资。

558. 委员会经表决后，通过一项临时动议。

[会后补注：由于政府认为有关临时动议的内容与《区议会条例》指明的区议会职能并不相符，所以，秘书处不会提供秘书服务，包括撰写会议纪录及上载有关录音。]

第 9 项：下次开会日期

(下午 8 时 45 分至 8 时 46 分)

559. 主席表示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日期为 9 月 30 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 9 月 8 日。

560. 会议于下午 8 时 46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通过

主席: 彭家浩议员

秘书: 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六月